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建議事項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J FUTURE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計劃的說明陳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相關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列有關時間及日期前送達。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法律視為撤銷。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和六的法庭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CONTENTS

	頁數
第一部分 釋義	1
第二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8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12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15
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63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II-1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協議安排	IV-1
附錄五 法院會議通告	V-1
附錄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1

第一部分

釋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相應按此詮釋
「公告」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事項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公告日期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香港華大基因科技」	香港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	要約人就根據本計劃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須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 3.50 港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一家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第一部分

釋義

「本公司」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5）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條件」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3. 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執行建議事項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按大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香港 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室六，閣樓。召開以就本計劃（無論有無修訂）進行投票的獨立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本計劃按照公司法生效當日，即根據公司法第 86(3) 條將批准本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香港 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室六，閣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說明陳述」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
「大法院」	開曼群島高等法院
“Grandeur Peak”	Grandeur Peak Global Advisors LLC

第一部分

釋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海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HoldCo」	LJ Family Lt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Benjamin Mai 先生及 Claire Si-Jia Lu 女士分別持有約 25.32%、41.13%、25.32% 及 8.23% 股權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為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周密先生、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融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契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合共 99,432,176 股股份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契諾股東」	Grandeur Peak、QVP II、QVP II-C、QMDF 及香港華大基因科技
「契諾股份」	GrandeurPeak 所持 55,628,500 股股份、QVP II 所持 19,022,628 股股份、QVP II-C 所持 1,671,011 股股份、QMDF 所持 277,037 股股份及香港華大基因科技所持 22,833,000 股股份的統稱

第一部分

釋義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即刊發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J Hope」	LJ Hope Ltd.，為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J Peace」	LJ Peace Ltd.，為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J Venture」	LJ Venture Ltd.，為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大法院可能指定及（於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獨立股份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要約人」	LJ Future Lt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HoldCo 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包括 HoldCo、LJ Hope、LJ Peace、LJ Venture、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Benjamin Mai 先生及 Claire Si-Jia Lu 女士
「要約人股份」	要約人股本中的股份

第一部分

釋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要約人提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並於條件規限下以本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QMDF」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VP II」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 II-C」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登記擁有人」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一部分

釋義

「本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交換註銷價、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目的安排計劃，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或會作出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及獲要約人同意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或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享有本計劃項下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LJHope、LJ Peace 及 LJ Venture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第一部分

釋義

「買賣協議」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 LJ Peace、LJ Venture 及 LJ Hope（各自作為賣方）就 LJ Peace 所持 184,156,346 股股份、LJ Venture 所持 118,049,745 股股份及 LJ Hope 所持 8,223,333 股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僅就參考而言，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 13 小時。

第二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益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益，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須向轉讓人取得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獨立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指定舉行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 48 小時前遞交，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 48 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倘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或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需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第二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及／或就此與其制定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由登記擁有人作出或制定，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之制訂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轉讓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派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委任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並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不遲於截止時間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表決，則除非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下的股份依循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計劃進行表決程序。

第二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獨立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第二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給予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 1)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 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下列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 2)

• 法院會議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 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或 (倘於較後時間) 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 4)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之後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 5)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附註 6)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權益的截止時間 ^(附註 7)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本次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關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提交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依法撤銷論。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香港 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室六，閣樓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自該時間及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3.建議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倘允許）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批准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將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就此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6) 倘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後，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7) 有關註銷價的現金支票將自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計劃記錄日期的股東名稱上所列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35)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

王珞珈女士

王瑾女士

非執行董事：

為周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松江區

香閔路 69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 樓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敬啟者：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關於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事項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股份上市地位將從聯交所撤回。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創越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說明陳述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之計劃條款。

建議事項的條款

本計劃

建議事項將以本計劃的方式執行。本計劃規定，倘其生效，則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按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註銷價 3.50 港元。根據本計劃，就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3.01 港元溢價約 16.28%；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66 港元溢價約 31.4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3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46 港元溢價約 42.4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6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40 港元溢價約 46.1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9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37 港元溢價約 47.92%；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2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25 港元溢價約 55.6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8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23 港元溢價約 56.68%；及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48 元（按人民幣 0.8869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期所報的匯率）計算）溢價約 109.58%；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56 元（按人民幣 0.8869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期所報的匯率）計算）溢價約 98.86%；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3.33 港元溢價約 5.11%。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聯交所上市同類公司的交易倍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事項之條件

詳情請閣下留意說明陳述「3. 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接獲契諾股東（即 Grandeur Peak、QVP II、QVP II-C、QMDF 及香港華大基因科技）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相關契諾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事項及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契諾股東所合共持有而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 99,432,176 股契諾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7.74%。此外，各契諾股東承諾不會買賣相關契諾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或擁有的契諾股份；或 (ii) 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阻礙本計劃或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承諾（視情況而定）生效的安排。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倘 (i) 要約人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及計劃文件刊發前，其不擬進行本計劃；或 (ii) 本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大法院可能指定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獲許可的較後日期）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均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而相關契諾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上述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不可撤銷承諾仍將繼續生效，即使該方案預計僅於 2020 年 6 月 4 日生效。該生效日期是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和規定，參考方案許可及公司減資審批的聽證日期予以確定的。

詳情請參閱說明陳述「4. 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基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 3.5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60,522,623 股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 19.6 億港元。假設在計劃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不會再發行股份，則執行該項建議所需的現金約為 87,533 佰萬港元。要約人擬從招商銀行提供的高達 900 佰萬港元的貸款融通中，為實施該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提供融資。

要約人就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海通國際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其條款履行全面實施建議事項之責任。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說明陳述「10.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5）。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DNA 合成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要約人、HoldCo及要約人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為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

HoldCo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珞珈女士、執行董事王瑾女士、Benjamin Mai 先生（王珞珈女士之子）及 Claire Si-Jia Lu 女士（王瑾女士之女）分別持有約 25.32%、41.13%、25.32% 及 8.23% 股權。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胞姊妹。要約人的最終股權由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家族持有，其架構反映彼等各自透過 LJ Hope、LJ Peace 及 LJ Venture 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HoldCo 的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

LJ Hope 為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珞珈女士持有 100% 權益。LJ Peace 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持有 51.15% 及 48.85% 權益。LJ Venture 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持有 50% 及 50% 權益。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創立人、王珞珈女士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女士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創立人、王瑾女士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女士及其子為受益人。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計劃股份相關的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 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股東將通過公告獲知股份於聯交所截止買賣之日之具體日期及本計劃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本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倘本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若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計劃將告失效。倘本計劃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撤回，在此情況下，鑑於將不會註銷計劃股份，因此本公司承諾股權不會變動，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事項，且本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一切開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3 須由要約人承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海外股東

務請閣下留意說明陳述「18. 海外股東」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行使閣下權利以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閣下務請細閱說明陳述「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六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於建議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周密先生、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海通國際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務請閣下留意說明陳述「12.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歡迎要約人作出關於本公司的意向，其中包括 (i)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 (ii) 本集團現有員工的僱用（除日常業務中的變動以外），意向將於建議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董事會將與要約人合作並提供支持，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須就建議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及說明陳述「21. 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亦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的推薦意見。

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留意說明陳述「17. 登記及付款」一節。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說明陳述「19. 稅務」一節。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公司及其代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義務。倘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全部計劃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敬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創越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陳述、本計劃文件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計劃、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

周密先生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敬啟者：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分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已獲吾等批准而獲委任，就建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建議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事項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和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使計劃生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股東注意：(i) 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 (iii)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陳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密
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編製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15 樓 1501 室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敬啟者：

**(1) 要約人擬通過計劃安排對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和
(2) 擬議退市**

• 簡介

我司根據委任，特此就建議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建議書的詳細內容包含在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給股東文件之中（“**方案文件**”），本函件是該文件的一部分。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函件中採用的粗體術語應與方案文件所定義術語具有相同含義。

2020 年 1 月 20 日，要約人與公司共同宣佈，要約人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的計劃安排，向方案股東提出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書。在完成方案和根據股份購買協定進行股份轉讓之後，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並且公司股份將從聯交所退市。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對本建議書無利益關係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周密先生、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以便：(i) 就獨立股東而言，本方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 (ii) 就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應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我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司與以下各方無關聯或關係：(i) 公司；(ii) 公司控股股東 LJ Peace；(iii) 要約人；(iv) 控股公司；(v) 代表上述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控股公司、LJ Hope、LJ Peace、LJ Venture、公司的大股東、Wang J 家族信託、Wang L 家族信託、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Benjamin Mai 先生和 Claire Si-Jia Lu 女士）或被認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以及 (vi) 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我們因此被認為有資格建議書提供獨立的建議。就此委任或其他類似委任而言，除正常應付的專業服務費之外，不存在我司將從公司或要約人、其各自的大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認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形成我司的意見時，我司審查了 (i) 公告；(ii)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的年度報告；(i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年度業績；(iv) 方案文件；以及 (v) 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公司招股說明書。

我司還依賴於董事提供的資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所提供的資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和完整。我司還尋求並收到了董事的確認，即在向我司提供的資訊和表達的意見中，並未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司依賴此類資訊，並認為我司收到的資訊足以使我司獲得知情觀點，我司沒有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訊被隱瞞，也沒有理由懷疑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但我司沒有對集團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也沒有對所提供的資訊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我司沒有考慮接受或不接受建議書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和監管影響，它們取決於具體情況。特別是在作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款或香港稅款的情況下，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書的主要條款

方案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解釋性聲明”和附錄四中詳細列明瞭建議書和方案的主要條款，現概述如下：

1. 建議書和方案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通過方案的方式執行建議書。方案規定，如果方案生效，方案股份將被取消和註銷，以換取每股方案股份 3.50 港幣（現金）的取消費。根據方案，方案股份的應付總對價由要約人支付。在完成方案和根據股份購買協定進行股份轉讓之後，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並且公司股份將從聯交所退市。

2. 取消費為每股 3.50 港幣

取消費不會增加，要約人並無增加取消費的權利。

如方案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已審查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在聯交所上市的可比公司的交易倍數、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及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並按商業基準確定取消費。

3. 建議書和方案的條件

該建議書的執行以及方案將對公司和所有方案股東生效和具有約束力，但前提是滿足或免於適用（如適用）方案文件“解釋性聲明”中規定的若干條件：

- (i) 在法庭會議上，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並投票的多數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 75% 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通過投票方式批准方案，前提是：
 - (a) 在法庭會議上，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方式批准方案，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至少為 75% 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及
 - (b) 在法庭會議上，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反對法庭會議批准方案，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不超過 10% 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ii)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並投票的股東至少以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通過取消和註銷方案股份來批准和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並投票的股東至少以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在方案生效之後股份在聯交所退市；以及
- (c)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立即將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至方案股份取消和註銷之前的金額，並運用因上述方案股份取消和註銷而獲得的準備金，按票面金額足額繳付新股份，其數量等於因方案而取消和註銷的方案股份的數量，注明已足額繳付，以向要約人發行；
- (iii) 方案批准（經修改或未經修改）和大法院確認公司已發行股份減少，以及將大法院命令的副本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iv) 在必要的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 15 節和第 16 節關於減少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程式要求；
- (v) 從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當局獲得、取得或被授予（視具體情況而定）與本建議書或方案相關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和批准（如有）；
- (vi) 在本方案生效之前和生效之時，與建議書或方案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授權、註冊、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和批准具有充分效力，無任何變更，已經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義務，且在建議書或任何相關事務、文件（包括通告）或事項方面，除相關法律、法規、條例或準則明確規定或補充的之外，並無任何相關機構提出要求；
- (vii)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政府、政府機構、准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沒有採取或提起任何訴訟、起訴、訟案、法律程式、調查程式或質詢程式，沒有頒佈、發佈或擬制任何法令、法規、指令或命令，也沒有待實施的該等法令、法規、指令或命令，不會使建議書、方案或根據其條款執行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書、方案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而言，不會施加任何實質性不利條件或義務），但不會對要約人繼續執行建議書或方案的法律能力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的訴訟、起訴、訟案、法律程式、調查程式或質詢程式除外；以及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集團各成員保持償付能力，不受任何無力償債、破產程式或類似程式的約束，且在方案生效之前及生效之時，集團任何成員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均沒有被委任可能對整個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清算人、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就以上第 (v) 段和第 (vi) 段提及的條件而言，除已予披露的之外，公司和要約人並不知道也沒有合理預測的最遲可行日期的任何此類授權、註冊、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和批准。要約人保留就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完全或部分豁免第 (v) 段和第 (viii) 段所述條件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第 (i) 段至第 (iv) 段所述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30.1 條的第 2 項注釋，只有在有權援引任何此類條件對要約人在建議書中的活動具有重要意義的情況下，要約人才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執行方案的依據。

除非在最後期限日（即 2020 年 9 月 28 日，或要約人和公司可能商定的較晚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指示的日期，並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得執行人的許可）或之前滿足或豁免所有條件，否則建議書和方案將失效。截至最遲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條件滿足或獲得豁免。

當條件滿足或獲得豁免時（如適用），方案將對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公司和所有方案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無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投票）。

方案生效之後，所有方案股份將被取消和註銷，有關方案股份的股份證書將不再作為所有權的文件或證據。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2) 條，向聯交所申請於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起股份在聯交所退市。

如果在最後期限日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獲得豁免（如適用），方案將失效。如果建議書未生效或方案失效，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退市，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預計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要求，前提是方案股份不會被取消（假設公司的持股情況不會發生變化）。如果方案未被批准或建議書出於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對後續要約有所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書執行期間作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或隨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得在方案未被批准或建議書出於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宣佈對公司的要約或可能要約，但獲得執行人同意的除外。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不可撤銷承諾 (IU)

要約人已收到 IU 股東 (Grandeur Peak、QVP II、QVP II-C、QMDF 和 BGI Tech) 的不可撤銷承諾，各 IU 股東據此承諾，除其他事項之外，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或擁有的相關 IU 股份的所有表決權，以支持批准建議書的所有決議和與建議書相關的任何事項（如適用）。截至最遲可行日期，IU 股東作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主體持有 99,432,176 股 IU 股份，合計約占 17.74% 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此外，各 IU 股東已承諾不進行相關 IU 股份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或擁有的 IU 股份，或 (ii) 達成任何安排，以致或可能妨礙方案或其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視情況而定）所作承諾生效）。

- 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

在制定我司關於建議書的意見和建議時，我司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和原因。

1. 集團的資訊和前景

(i) 集團背景資訊

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用於科學研究的各種生命科學產品的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i) DNA 合成產品；(ii) 基因工程服務；(iii) 生命科學研究消耗品；(iv) 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和服務；和 (v) 第三方檢測服務。公司是中國最大的 DNA 合成產品的供應商，以“生工”或“BBI”品牌提供產品和服務。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和武漢，而在中國有 14 個城市（包括北京、廣州、重慶、成都、鄭州、西安、昆明、南京、青島、長春、廈門、福州、杭州）等等有生產網點和遍及海外國家（包括英國、新加坡、荷蘭、韓國、美國和加拿大）。

(ii) 集團的財務資料

集團的財務資料詳見方案文件附錄一。我司已審閱該等資料及公司其他財務報告，並與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集團的財務資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財政業績

以下為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下稱“**2017 財年**”)、2018年12月31日(下稱“**2018 財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下稱“**2019 財年**”)止三年的財務業績摘要(2017財年和2018財年年度報告及2019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2019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462,403	581,600	703,774
毛利	230,779	283,281	348,670
毛利率	49.9%	48.7%	49.5%
其他收益 / (損失) - 淨額	1,541	1,130	2,5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816)	(111,012)	(149,976)
管理費用	(74,191)	(89,401)	(99,950)
財務收入 / (費用) - 淨額	2,771	4,166	(1,125)
聯營公司利潤 / (虧損) 份額	(957)	(735)	(592)
所得稅前利潤	71,127	87,429	99,607
所得稅費用	(9,854)	(11,483)	(13,578)
年度 / 期間的稅後利潤	61,273	75,946	86,02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利潤	64,446	79,104	88,09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	0.118	0.145	0.161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	0.117	0.144	0.160
每股股息 (港幣)	0.014	0.034	—
股息支付率 ^{注 1}	9.52%	20.07%	—
股息收益率 ^{注 2}	0.36%	1.48%	—
取消費隱含股息收益率 ^{注 3}	0.40%	0.97%	—

注：

1. 2017 財年和 2018 財年，按照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即 1 港幣 = 人民幣 0.8023 元和 1 港幣 = 人民幣 0.8560 元的匯率，股息支付率分別以每股股息除以基本每股收益予以計算。
2. 股息收益率以每股年度股息除以相關年度的年末收盤價格予以計算。
3. 取消費隱含股息收益率以 2017 財年和 2018 財年的每股年度股息除以取消費予以計算。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收入

下表列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期間按業務細分的收入明細：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2019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DNA 合成產品	181,866	217,620	267,135
基因工程服務	95,269	126,570	162,937
生命科學研究消耗品	137,833	180,799	209,534
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和服務	47,435	56,611	63,249
協力廠商檢測服務	—	—	919
合計	462,403	581,600	703,774

收入從 2017 財年的人民幣 4.624 億元增加至 2018 財年的人民幣 5.816 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 2019 財年的人民幣 7.038 億元，2017 年至 2019 年復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 23.4%。收入增加歸因於審計期內所有業務部門的產品和服務銷售的增加。

管理層表示，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醫院、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以及中國和海外的政府檢測和診斷中心。

以上部分列明瞭集團各業務部門在審計年度的表現：

- DNA 合成產品

在審查年度內，銷售包括寡核苷酸合成產品及基因合成產品在內的 DNA 合成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占集團總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從基礎分子生物學研究到更廣泛的領域，如動植物研究、疾病研究、醫學診斷、藥物開發、食品工業和農業，絕大多數生命科學研究專案都需要 DNA 合成產品。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審查年度內，該部門 2017 財年至 2019 財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1.2%，主要原因是集團持續升級主要工藝流程及建造自動化生產線而促進訂單增加。

• 基因工程服務

在審查年度內，基因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占集團總收入 20% 以上，該服務涉及生物體基因操作及分析，包括 DNA 測序、下一代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基因工程服務在農業、利用動物模型研究疾病以及疾病檢測、診斷和預後方面具有廣泛用途。

該部門 2017 財年至 2019 財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0.8%。增長主要由於 (i) 鄭州、西安、昆明、南京、青島、長春等中國二線和三線城市國內生產網點擴展；(ii) 不斷提高服務品質。中國國內服務網點覆蓋的城市數量從 2017 財年的 5 個增加到 2019 財年的 14 個。

• 生命科學研究消耗品

該部門的收入來自生命科學研究消耗品的銷售，其中包括生命科學研究實驗室的研究試劑盒和實驗室器皿。生命科學研究實驗室需要生命科學研究耗材開展研究項目。在審查年度內，該部門貢獻了近 30% 的集團總收入。

該部門 2017 財年至 2019 財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3.3%。這種增長主要歸因於訂單增加 (i) 集團在 2017 財年將海外市場擴展至韓國和新加坡；和 (ii) 通過持續優化中國的生產和物流模式，提高產品的交付速度和準確性。

• 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和服務

該部門收入來自蛋白質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或供應，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蛋白質生產和分析（如蛋白質組學研究）的多肽。抗體相關產品和服務主要用於免疫學實驗。在審查年度內，該部門貢獻了約 10% 的集團總收入。

該部門 2017 財年至 2019 財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5.5%，主要原因是集團產品和服務組合擴大促進訂單增加。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第三方檢測服務

這部門的收入來自醫療相關檢測、診斷和科學研究服務。集團於 2019 財年期間開始涉足這一業務，其收入不到 1% 的集團總收入。

(ii) 毛利和毛利率

隨著收入增長，毛利也從 2017 財年的人民幣 2.308 億元增加至 2018 財年的人民幣 2.833 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 2019 財年的人民幣 3.487 億元，2017 財年至 2019 財年的符合年增長率約為 22.9%。

在審查年度內，集團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在 49% 左右。

(iii)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費用從 2017 財年的人民幣 8880 萬元增加至 2018 財年的人民幣 1.110 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 2019 財年的人民幣 1.50 億元。銷售費用分別占 2017 財年、2018 財年及 2019 財年毛利的 38.4%、39.2% 和 43.0%。

管理層表示，銷售費用占 2018 財年及 2019 財年毛利比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集團自 2018 財年下半年起向專業市場服務提供者外包市場行銷功能，且集團在 2018 財年和 2019 財年分別產生了人民幣 1730 萬元和人民幣 3020 萬元左右的行銷費用（2017 財年：無）。

(iv)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從 2017 財年的人民幣 7420 萬元增加至 2018 財年的人民幣 8940 萬元，並於 2019 財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 1 億元。管理費用分別約占 2017 財年、2018 財年和 2019 財年毛利的 32.1%、31.6% 和 28.7%。

除薪金及員工福利外，集團最主要的管理費用是研究與開發（“研發”）費用。在審查年度內，為維持市場份額並跟上市場需求，集團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以下是審計年度內研發費用情況：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2019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研發費用	30,764	35,993	35,884

研發費用從 2017 財年的人民幣 3080 萬元增加至 2019 財年的人民幣 3590 萬元，主要原因是集團持續進行生產線自動化。

(v)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集團股東的淨利潤增加約 22.7%，從 2017 財年的人民幣 6440 萬元增加至 2018 財年的人民幣 7910 萬元。這種增長與相應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從 2018 財年的人民幣 7910 萬元增加至 2019 財年的人民幣 8810 萬元，主要原因是 (i) 上述 2019 財年收入增加；以及 (ii) 由於集團外包市場行銷功能導致的行銷費用增加的綜合效應。

(vi) 每股收益

在審查年度內，集團每股收益的增加情況大致與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增加情況一致，2019 財年每股收益約為人民幣 0.161 元。

(vii) 股息

股息支付率和股息收益率分別從 2017 財年的 9.52% 和 0.36% 上升至 2018 財年 20.07% 和 1.48%。管理層表示，公司於 2018 財年宣佈的極高股息是對股東繼續支持公司的一種回饋。2018 財年，公司的取消費隱含股息收益率為 0.97%，高於 2017 財年的水準。2019 財年，由於公司正實施建議書，公司未宣佈股息。

(b) 財務狀況

以下為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摘要。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9,720	607,274	825,404
流動資產	403,418	410,738	420,426
總資產	903,138	1,018,012	1,245,830
非流動負債	8,687	8,307	4,293
流動負債	207,940	239,527	359,399
總負債	216,627	247,834	363,692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	687,620	774,657	857,692
非控股權益	(1,109)	(4,479)	(24,446)

於 2017、2018 財年和 2019 財年末，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6.876 億元、人民幣 7.747 億元及人民幣 8.577 億元。於 2019 財年 12 月 31 日末，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財年內錄得的利潤。基於截至最遲可行日期 560,522,623 的已發行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53 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12.458 億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i) 財產、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代表租賃協議下的資產使用權及預付地價，和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 7.767 億元，占總資產的 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673 億元；55.7%)，公司表示，該等資產主要由中國、加拿大、美國和韓國的生產設施、實驗室和辦公樓組成；(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 1.408 億元，約占總資產的 1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1.166 億元；11.4%)；(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FVPL) 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 9580 萬元，約占總資產的 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90 萬元；0.7%)；及 (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5940 萬元，約占總資產的 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35 億元；13.1%)。管理層表示，財產、廠房及設備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於升級上海生產設施(簡稱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升級”)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 1.9914 億元，而應收賬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財年收入增加。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原因是在 2019 年 12 月以現金的方式購買了約人民幣 9000 萬元的固定回報投資產品。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 3.637 億元，主要包括 (i)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 2.686 億元，約占總負債的 7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162 億元；87.2%)；及 (ii) 借款（流動及非流動）約人民幣 5660 萬元，約占總負債的 1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60 萬元；2.7%)。管理層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提取一筆借款，用於上海升級。此外，管理層還表示，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應計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主要原因是 (i) 預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 3020 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01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99 億元)；及 (ii) 上海升級相關財產、廠房及設備購買應付款增加。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為上海生產設施購買財產、廠房及設備的合約資本支出人民幣 2420 萬元。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APCA”) 已對集團的財產權益進行獨立估值，詳見本函件以下的“5. 財產權益估價和調整後資產淨值”。

(c) 集團前景

在審查年度內，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持續改善。管理層表示，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醫院、制藥和生物技術公司，以及中國和海外的政府檢測和診斷中心。生命科學研究人員和科學家使用集團產品和服務，其研發預算的波動可能對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在審查年度內，集團超過 70% 的收入來自中國業務。管理層在討論表示，(i) 中國政府政策及 (ii) 中國在研發領域的總體支出影響集團目標客戶的研發預算，而該專案屬於集團經營的中國生命科學產業的主要收入來源。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此外表示，中美貿易關係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也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詳情將在下文討論。

(i) 中國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發的《“十三五”生物產業發展規劃》（“**發展規劃**”），2015 年，被視為中國支柱產業之一的生物產業的產業規模超過 3.5 萬億元，預計 2020 年生物產業總規模將達到 8-10 萬億，預計 2015-2020 年的最低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4.8%。預計到 2020 年，生物產業的生產規模將超過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4%。發展規劃提到，屆時將實現中國所有新生兒 50% 的基因測序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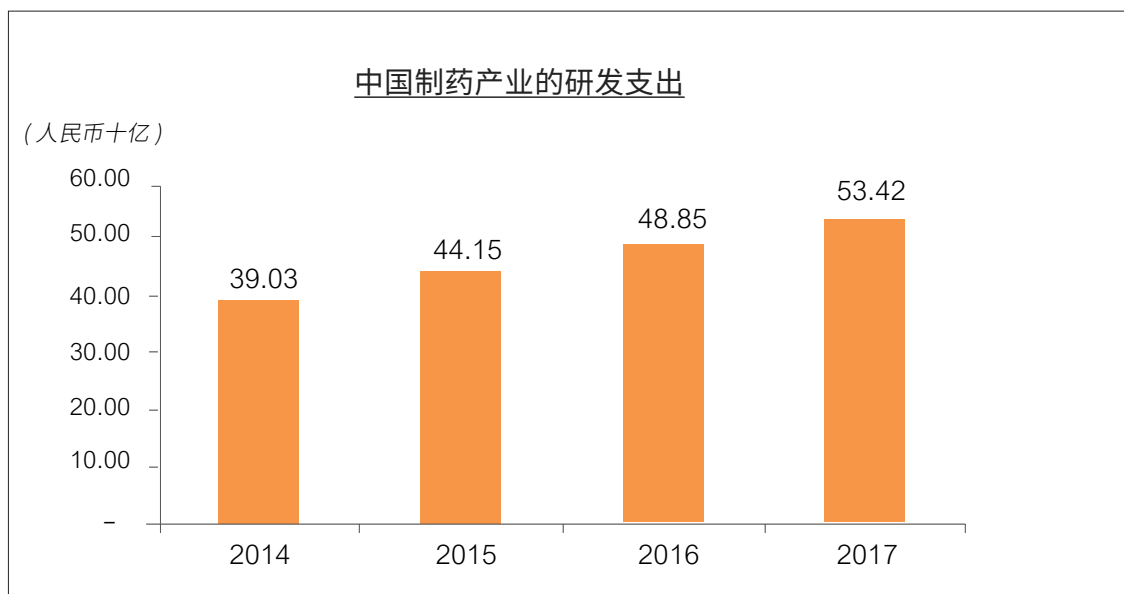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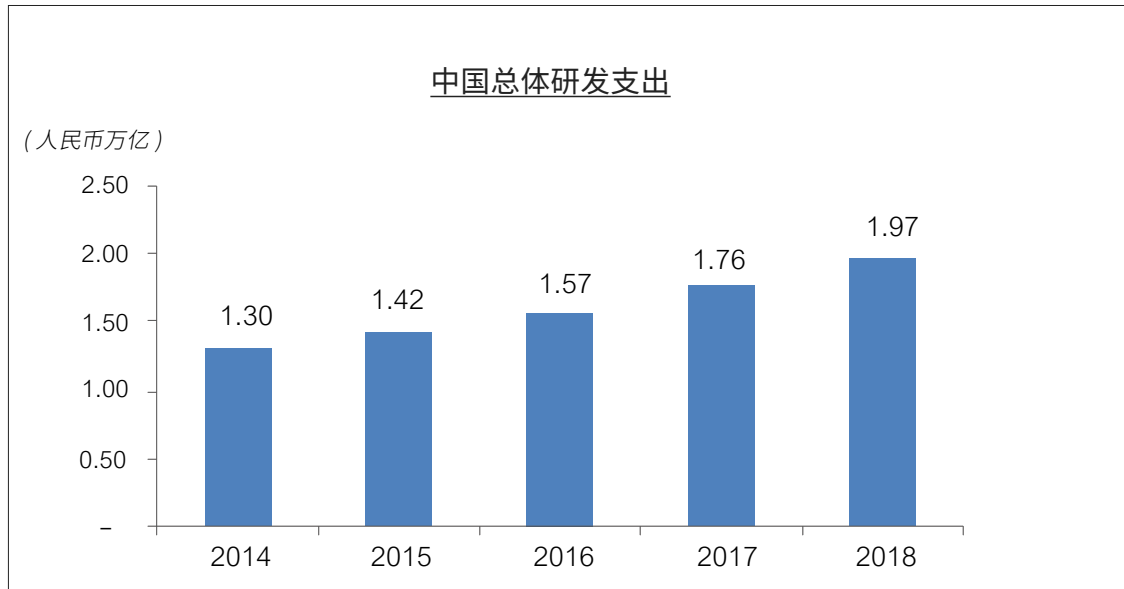
在目前中國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預計中國生命科學產業在未來幾年依舊會保持快速增長。但在中國政府改變其方案或政策，進而影響集團主要中國客戶預算的情況下，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研究和開發的總體支出

下圖列明瞭中國總體研發支出及製藥產業的研發支出：



註：以上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全國科技經費投入統計公報。最新的 2018 年報告發布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但該報告未包含 2018 年製藥產業研發支出的相關信息。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近年來，中國的研發總體支出和製藥產業研發支出均呈現適度增長勢頭。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全國科技經費投入統計公報所示，中國 2014-2018 年的研發總體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0.95%，而中國製藥產業 2014-2017 年研發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1.03%。管理層在討論表示，預計中國製藥產業的研發支出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增長。我司認為，中國製藥產業的研發支出數據僅截至 2017 年（為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信息），但該等數據表明近年來研發支出穩步增長，我司認為該等數據具有相關性。

(iii) 中美貿易關係

我司從管理層那裡瞭解到，最近的中美貿易戰可能推動對中國生產藥品的需求。中國某些研究機構、實驗室和大學一直在從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Illumina 和 Integrated DNA Technologies 等美國知名供應商採購 DNA 合成產品。我司從管理層那裡瞭解到，由於中美貿易戰，中國對從美國進口的藥品徵收額外 10% 至 15% 的關稅。人們認為，徵收額外關稅將削弱從美國進口產品的競爭力。一些目標客戶可能轉而購買中國生產的藥品，如果中美貿易關係停滯不前，集團可能從中受益。但曠日持久的中美貿易戰可能給中國的經濟基本面帶來不確定性，從而對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司認為，最近的中美貿易戰給集團業務帶來了機遇和挑戰。

(iv) 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

我司從管理層處瞭解到，根據初步評估結果，集團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不會對集團的運營和長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表示，雖然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集團在武漢的主要生產設施之一暫時關閉，但迄今為止，集團仍能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和提供服務。不過，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中國政府可能撥出更多資源，而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也可能調整預算，從而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管理層表示，考慮到集團的主要客戶，即中國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暫時關閉，相對於 2019 財年的相應期間，2020 年一季度，集團的基因工程服務部門以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部門的產品及服務等需求下降。但是，由於 DNA 合成產品以及生命科學研究消耗品被用於新型冠狀病毒測試試劑以及防疫材料耗材，相比 2019 財年的相應期間，2020 年一季度，這些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還從管理層瞭解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採購這些防疫產品的原材料存在困難，從而可能對集團的未來業務及運營帶來不確定性。管理層一直在密切關注形勢和評估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我司同意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的觀點，即疫情大流行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且現階段評估該疫情對集團的總體影響仍舊過早且不可行。

基於我司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我司對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和現有公開市場信息的審查，我司認為中國生命科學產業增長的基本面依然強勁。考慮到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集團有能力應對快速變化的業務和經濟環境，並在必要時對經營戰略進行必要調整。我司也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財務業績的影響尚未可知，這可能給集團的未來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2. 建議書的理由及利益

如方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書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載，其理由及利益如下所示：

(i) 促進長期增長

該建議書的執行將允許要約人和公司做出著眼於長期增長和利益的戰略決策，不受監管約束、市場預期壓力和上市公司引起的股價波動的影響。要約人認為，公司將受益於非上市公司享有的靈活性，包括從投資者獲得額外的增長資本而不會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自公司於 2014 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價格一直不理想，要約人認為，這不僅對公司的公眾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更重要的是，公司估值低迷還限制了其在二級市場通過適當估值獲得的融資機會，尤其是對公司實施以下戰略創造預期重大價值產生影響。要約人認為，通過該建議書和退市，公司能夠從投資者和商業夥伴獲得額外的增長資本，而不會承受估值低迷和意外股份波動的負擔，從而提高融資機會。

建議書預計，隨著公司退市，將減少與維持公司上市狀態和遵守監管要求相關的行政成本和管理資源，進而為要約人和公司管理集團業務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此外，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報告所述，製藥產業加速推出了一些政策，如批准創新藥物、建立超級國家醫療保障局、“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和診斷相關集團試點方案。為了在這充滿活力的商業環境中重新定位，要約人有意實施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包括與投資者和下游商業夥伴（如知名製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大和拓寬集團的銷售管道和產品組合。要約人認為，在退市和擺脫估值低迷的局面之後，公司將更有能力發掘商業機會，並與此類投資者和商業夥伴形成戰略聯盟。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流動性不足

股份流動性長期處於相對較低的水準，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 24 個月中，平均每日交易量為 639,205 股，占比不到截至最後交易日 0.12% 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流動性不足使得股東很難在不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處置股份。此外，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認為，流動性不足影響公司從公開股市籌集資金的能力，其不再是集團業務發展的可行資金來源。

(iii) 投資變現的誘人機會

建議書旨在為方案股東提供一個誘人機會，即以現金溢價變現其在公司的投資。取消費代表的溢價約為 (a)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的 16.28%；(b) 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 10 個交易日內，股份平均收盤價的 31.43%；(c) 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 30 個交易日內，股份平均收盤價的 42.45%；(d) 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 60 個交易日內，股份平均收盤價的 46.10%；(e) 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 120 個交易日內，股份平均收盤價的 55.65%；(f)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未經審計合並資產淨值的 109.58%；(g)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經審計合並資產淨值的 98.86%；以及 (h)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調整後資產淨值的 85.68%。

註意到股份價格表現、股份交易流動性不足、股份價格缺乏積極的催化劑以及取消費相對於股份當前交易價格的溢價（相關分析詳見下文），我司認為，建議書為獨立股東提供了壹個良好機會，即通過通常無法在市場獲得的現金將其股份變現，並將投資於公司的資本重新配置到其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從而同意董事會對該建議書利益的意見。

3. 要約人資訊及其對公司的意圖

(i) 要約人、控股公司和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訊

要約人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是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要約人的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和王瑾女士。

控股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珞珈女士（執行董事）、王瑾女士（執行董事）、Benjamin Mai 先生（王珞珈女士之子）及 Claire Si-Jia Lu 女士（王瑾女士之女）分別持有約 25.32%、41.13%、25.32% 及 8.23% 的股份。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胞姊妹。要約人的最終股權由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家族持有，其架構反映各自通過 LJ Hope、LJ Peace 及 LJ Venture 在公司持有的現有權益。控股公司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和王瑾女士。

LJ Hope 是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珞珈女士持有 100% 股份。LJ Peace 是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 Wang J 家族信託、Wang L 家族信託持有 51.15% 和 48.85% 的股份。LJ Venture 是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 Wang J 家族信託、Wang L 家族信託持有 50% 和 50% 的股份。Wang J 家族信託是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王啟松先生為設立人，王珞珈女士為受託人，王瑾女士及其子女為受益人。Wang L 家族信託是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王啟松先生為設立人，王瑾女士為受託人，王珞珈女士及其兒子為受益人。

截至最遲可行日期，要約人壹致行動方持有 310,629,424 股股份，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 55.42%。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要約人對公司的意圖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集團的現有業務，除發掘新的發展機會和實施長期增長戰略之外，並無在公司私有化後對此類業務進行重大變更（包括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配置）的具體方案。

此外，要約人無意在執行建議書後終止集團員工的僱傭關係，但屬於正常運營活動或由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的員工流動除外。

在方案生效後，要約人預計 (i) 將要約人的帳戶合併集團的帳戶（包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和虧損），以及 (ii) 其在集團的投資仍然是要約人的主要業務。

董事會歡迎要約人對公司的意圖，其中包括 (i) 集團現有業務和 (ii) 集團現有員工的僱傭關係（正常運營活動中的變更除外）將在建議書執行完成後繼續，將與要約人合作和向要約人提供支援，並將繼續以集團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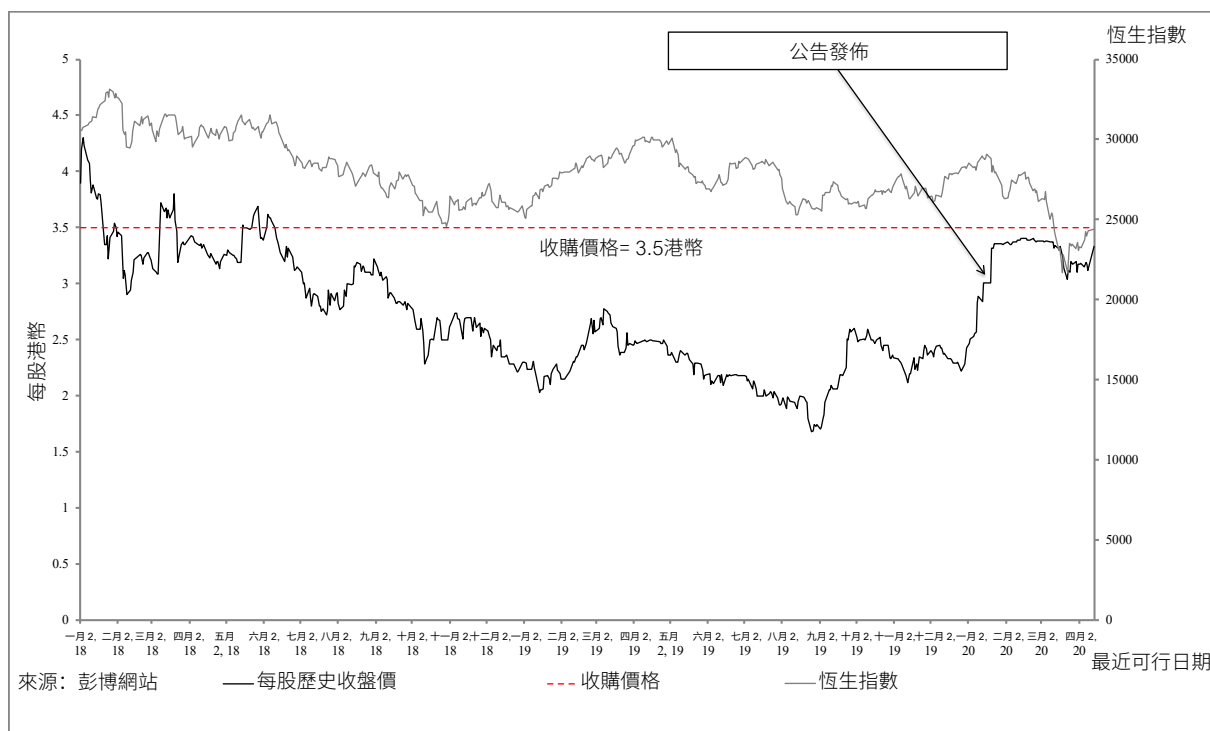
4. 股價表現和交易流動性分析

(i) 歷史股價表現

下表說明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包括）最遲可行日期（“**審查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收盤價變動情況，以及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和取消費的比較。為了向獨立股東提供更長期的股價分析資料，我司認為至少涵蓋公司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審查期屬於合理期間，股份在該期間的市場價格將有助於獨立股東考慮建議書和方案。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彭博網站

如上圖所示，股價一直呈下跌趨勢，2018 年 1 月的表現低於恒生指數。我司已經與管理層討論股份下跌的可能原因，但其並不瞭解可能導致股價下跌的任何具體原因。在 2018 年 1 月大幅下跌之後，收盤股價的波動情況與恒生指數大致一致。在審查期開始之時，股份收盤價為 3.90 港幣，而在最後交易日，股份收盤價為 3.01 港幣，大幅下跌約 22.8%；而同期恒生指數則下跌約 5.3%。如上圖所示，與恒生指數相比，股價總體表現不佳。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最後交易日（“**預先公告期間**”），股份收盤價處於 1.68 港幣至 4.30 港幣，平均及中位數股份分別為 2.67 港幣與 2.51 港幣。

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盤價為 3.01 港幣，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暫停股份交易。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發佈公告，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恢復股份交易。2020 年 1 月 21 日，股份收盤價飆升至 3.32 港幣，較最後交易日上升約 10.3%。自那以後，股份收盤價在 3.04 港幣和 3.40 港幣之間波動，並在最遲可行日期收於 3.33 港幣。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審查期，超過 92% 交易日的股份收盤價低於 3.50 港幣的取消費。相對於 2018 年 1 月 4 日的最高收盤價 4.30 港幣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最低收盤價 1.68 港幣，取消費分別代表 18.6% 的折價和 108.3% 的溢價。此外在審查期內，股份收盤價可能反映市場對集團財務業績的看法和預期。目前尚不確定股價將來是否會上漲至高於取消費的水準。

從獨立股東的角度來看，與最近的股價相比，取消費意味著股東價值立即提升。我司認為，上述股價大幅上漲主要是建議書公佈，特別是受每股方案股份 3.50 港幣的取消費推動。方案股份持有人需要注意的是，在預先公告期間的大部分交易日，股份收盤價明顯低於取消費，如果方案未獲批准或建議書失效，則當前股價可能無法維持。

(ii) 交易流動性

下表列出了日均交易量、該交易量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較以及該交易量與公司在審查期內的公眾持股量的比較：

	股份的日 均交易量	股份日均交易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注 1)	股份日均交易量占公司 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注 2)
2018			
1 月	5,672,604	1.04%	2.41%
2 月	1,382,589	0.25%	0.59%
3 月	2,116,557	0.39%	0.90%
4 月	612,155	0.11%	0.26%
5 月	649,956	0.12%	0.28%
6 月	534,925	0.10%	0.23%
7 月	311,881	0.06%	0.13%
8 月	179,391	0.03%	0.08%
9 月	123,527	0.02%	0.05%
10 月	113,857	0.02%	0.05%
11 月	197,902	0.04%	0.08%
12 月	134,348	0.02%	0.06%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日 均交易量	股份日均交易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注 1)	股份日均交易量占公司 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注 2)
2019			
1 月	72,987	0.01%	0.03%
2 月	134,853	0.02%	0.06%
3 月	152,572	0.03%	0.06%
4 月	263,763	0.05%	0.11%
5 月	149,143	0.03%	0.06%
6 月	147,789	0.03%	0.06%
7 月	251,391	0.05%	0.11%
8 月	470,045	0.09%	0.20%
9 月	1,311,451	0.24%	0.55%
10 月	285,048	0.05%	0.12%
11 月	378,034	0.07%	0.16%
12 月	149,492	0.03%	0.06%
2020			
1 月	2,767,264	0.50%	1.14%
1 月（在公告發佈 日期之前）（注 3）	1,354,714	0.24%	0.56%
1 月（在公告發佈日 期或之後）（注 3）	6,164,692	1.11%	2.54%
2 月	2,509,681	0.45%	1.01%
3 月	1,621,218	0.29%	0.65%
4 月（截止最遲可行日期）	1,080,000	0.19%	0.43%

來源：聯交所網站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注：

1. 計算方式為股份的日均交易量除以公司在月底或最遲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公眾持股量計算基於月底或最遲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股份。
3. 在公告發佈前，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0日暫停股份交易。

如上表所示，在審查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約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01% 至 1.11%，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 0.03% 至 2.54%。在預先公告期間，除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外，股份交易流動性普遍不足。公司管理層表示，其並不瞭解 2018 年 1 月交易量較高的任何原因。2020 年 1 月發佈公告之後，股份的日均交易量激增至 6,164,692 股，約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1%，我司認為這主要原因是獨立股東或投資者對方案的反應。

鑒於股份的歷史交易量相對較低，尚不確定是否有足夠的股份流動性確保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處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水準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不一定反映獨立股東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如果建議書和方案失效，則在公告後不太可能繼續維持相對較高的交易量。

我司認為，建議書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了撤資機會，如其願意，可以按照取消費變現其持有的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明顯的下行壓力。

(iii) 取消費

取消費為每股 3.50 港幣現金，這代表：

- (a) 與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 3.01 港幣的收盤價相比，溢價約 16.28%；
- (b) 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 2.66 港幣的平均收盤價相比，溢價約 31.43%；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 2.46 港幣的平均收盤價相比，溢價約 42.45%；
- (d) 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 2.40 港幣的平均收盤價相比，溢價約 46.10%；
- (e) 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 2.37 港幣的平均收盤價相比，溢價約 47.92%；
- (f) 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 12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 2.25 港幣的平均收盤價相比，溢價約 55.65%；
- (g) 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 2.23 港幣的平均收盤價相比，溢價約 56.68%；
- (h) 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 1.48 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公佈於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 1 港幣 = 0.8869 人民幣）相比，溢價約 109.58%；
- (i) 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 1.56（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公佈於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 1 港幣 = 0.8869 人民幣）相比，溢價約 98.86%；
- (j) 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與調整後資產淨值（定義如下）相比，溢價約為 85.68%；以及
- (k) 與最遲可行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 3.33 港幣的收盤價相比，溢價約 5.11%；

總之，方案股份每股 3.50 港幣的取消費表示 (i) 與最後交易日之前不同期間的收盤價相比，溢價範圍約為 16.28% 至 56.68%；(ii) 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未經審計每股合併資產淨值相比，溢價約 109.58%；(iii) 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相比，溢價約 98.86%；以及 (iv) 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後資產淨值相比，溢價約 85.68%，這被認為對獨立股東有利。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財產權益估價和調整後資產淨值

(i) 財產權益

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載於“1. 集團的資訊和前景”一節。如上文所述，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577 億元（相當於 9.671 億港幣），集團大部分資產與集團擁有的用於生產、辦公、輔助及宿舍用途的財產權益有關。

獨立物業估值師 APCA 已就集團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估值日期**”）的財產權益編制獨立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的詳細內容見方案文件的附錄二。集團財產權益的市值概述如下：

於估值日期，集團現有財產權益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持作自用財產（注）	433,385
在海外國家持作自用財產	23,761
合計	457,146

注：

由於在估值日期尚未獲得特定財產權益的產權文件，APCA 未對該財產權益賦予商業價值。僅供參考和假設已獲得相關產權文件，且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該等財產權益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 217,325,000 元。

我司審查了方案文件附錄二中的估值，並與 APCA 討論了(a)相關基準和假設；(b)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c)執行的盡職調查活動。我司注意到，APCA 使用了各種估值方法對財產權益進行估值，其中包括(a)比較方法，即將資產與可獲得價格資訊的相同或可比資產進行比較，從而提供資產價值；(b)成本方法，即計算資產的當前重置成本，並扣除損耗和所有相關折舊和優化成本，從而對資產估值。我司已討論財產估值的整體方法，並詢問了主要財產權益的相關估值方法的選擇方法。我司認同 APCA 在不同財產估值時所採取的估值方法。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調整後資產淨值

作為我司對取消費評估的一部分，我司已根據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計的合併資產淨值（“**調整後資產淨值**”）將其與集團的資產淨值進行比較，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歸於公司所有人的經審計的合併資產淨值	857,692
調整：	
於估值日期，集團財產權益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注 1）	94,080
財產權益重估盈餘產生的淨稅額（注 2）	(14,716)
調整後資產淨值	937,056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注 3 和注 4）	人民幣 1,672 (相當於 1.885 港幣)

注：

1. 重估盈餘淨額指 APCA 於估值日期評估的集團財產權益市值約為人民幣 4.571 億元與集團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應帳面價值約人民幣 3.631 億元之間的差額。

如本節以上內容所述，因為在估值日期相關財產權益的產權文件存在缺陷，所以 APCA 未對特定財產權益賦予商業價值。我司注意到，集團不能自由轉讓估值報告所示的該等財產權益。如估值報告所述，這些財產權益主要包括估值報告所示的 1 號和 2 號財產的特定部分、9 號財產、10 號財產、16 號財產和 23 號財產（統稱為“**無產權財產**”）。就該調整後資產淨值分析而言，上述財產權益（包括產權文件有缺陷的財產）已被排除在上述重估盈餘計算之外。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便於說明，我司還計算了包括上述無產權財產的調整後資產淨值。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無產權財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23,320,000 元，APCA 于估值日期評估的市值約為人民幣 217,325,000 元，估值赤字產生的淨稅額約為人民幣 899,000 元。調整後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 931,960,000 元，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至人民幣 1.663 元（相當於港幣 1.875 元）。為免生疑問，該等計算僅供參考。

2. 管理層表示，這代表集團財產權益重估盈餘所產生的中國潛在企業所得稅。
3. 為便於說明，港幣金額適用的匯率為 1 港幣兌換人民幣 0.8869 元（即中國人民銀行于最近交易日公佈的匯率）。
4. 計算基於截至最遲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560,522,623 股份。

我司認為，調整後資產淨值更能反映集團的資產淨值。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相比，每股方案股份 3.50 港幣的取消費代表約 85.68% 的溢價。

6. 與參考公司比較

我司基於慣例，並根據以下標準在彭博網站詳盡確定了可比公司（“**直接可比公司**”）：(i)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截至最遲可行日期，收盤市值在 8 億港幣至 20 億港幣之間（代表公司在審查期內的最低和最高市值）；(ii) 從事類似於“1. 集團的資訊和前景”所述的集團主要業務（“**類似業務**”）；以及 (iii) 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50% 以上的總收入來自類似業務。但我司無法確定直接可比公司。

在這種情況下，我司轉而基於不太嚴格的標準在彭博網站詳盡確定公司（“**參考公司**”）：(i)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納斯達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ii) 從事類似業務；以及 (i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50% 以上的總收入來自類似業務。我司已經確定分別在紐交所、納斯達克和深交所上市四家參考公司。我司未在上交所或新交所發現任何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以上於“1. 集團的資訊和前景”所述，集團主要從事用於科學研究的各種生命科學產品的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在評估參考公司業務的相關性時，我司還與管理層討論了各參考公司的業務，管理層認為各參考公司從事類似業務。需要提醒獨立股東的是：(i) 基於不太嚴格的標準確定參考公司並非直接和完美的可比公司，以及(ii) 參考公司樣本較少，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有意義的可比分析，因此以下基於參考公司的市盈率和市淨率的比較僅供參考。相關人士不應將其視為決定建議書優劣的主要因素。

參考公司的詳細資訊如下：

參考公司	股份代碼	聯交所	主要業務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類似業務收入百分比 (%)	截至最遲可行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幣)
(注)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Genscript”)	1548	聯交所	提供生物科學服務和產品、 生物製品開發服務、 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和細胞療法。	62	24,587.1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Thermo”)	TMO	紐約證券交易所	提供學術研究、臨床研究和 商業應用中的生命科學研究儀器、 消耗品、試劑以及基因、蛋白質 和細胞生物研究服務。	68	977,737.8
Illumina, Inc. (“Illumina”)	ILMN	納斯達克	為基因分析提供基於測序和陣 列的解決方案。	100	330,807.8
BGI Genomics Co., Ltd (“BGI”)	300676	深交所	提供基因組分析和相關的下游 服務，包括桑格測序、NGS 測 序、基因分型、蛋白質組學和 代謝組學服務。	100	40,853.6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注：

1. 參考公司的市值計算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在最後交易日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幣以及美元對港幣的匯率（人民幣 0.8869 元兌 1 港幣及 1 美元兌 7.77 港幣）。

我司注意到，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統稱為“**美國股市**”）和深交所與香港股市相對不同，特別是其股份估值相對於香港股市的溢價。因此，考慮到（i）美國股市和香港股市之間以及（ii）深交所和香港股市之間的股份估值差異，我司已按以下方式調整參考公司相應的市盈率和市淨率：（i）對於在美國股市基於 SP500 指數的市盈率與市淨率分別約為 18.10 倍與 3.02 倍，而聯交所恒生指數的市盈率與市淨率分別約為 9.93 與 1.04，計算所得的係數為 0.55 和 0.34（“**美國股市係數**”），（ii）對於在深交所上市的參考公司，基於深證綜合指數的市盈率與市淨率分別約為 24.42 倍與 2.74 倍，而聯交所恒生指數的市盈率與市淨率分別約為 9.93 與 1.04，計算所得的係數為 0.41 和 0.38（“**深交所係數**”）。各股份指數各自的市盈率和市淨率來自于彭博社，僅供參考。我司承認，因為參照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指數對參考公司的市盈率和市淨率進行調整，而該等指數包含不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所以可能存在固有局限性。但考慮到（i）各證券交易所並無包括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指數，以及（ii）參考公司的比較分析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我司意見的基礎，我司認為，鑒於上述調整將為股東提供更為相關和一致的結果，使其了解以取消費計算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淨率與參考公司的價格表現相比，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指數調整參考公司的市盈率和市淨率公平合理，上述分析僅供股東參考。以下列出了參考公司的市盈率和市淨率：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公司（倍數）	市盈率 (注 1)	調整後市盈率 (注 1)	市淨率 (注 2)	調整後市淨率 (注 2)
Genscript	N/A	N/A	8.26	8.26
Thermo	34.03	18.67	4.24	1.46
Illumina	42.46	23.30	9.22	3.18
BGI	93.71	38.11	8.12	3.08
平均值	56.73	26.69	7.46	4.00
中位值	42.46	23.30	8.19	3.13
最高值	93.71	38.11	9.22	8.26
最低值	34.03	18.67	4.24	1.46
取消費（注 3）	19.75	19.75	2.03	2.03

注：

1. 參考公司（除 Genscript 外）的市盈率是以參考公司在最遲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參考公司其最新年報所示的年度淨利潤。參考公司的調整後市盈率根據美國股市係數和深交所係數進行調整。

如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 Genscript 公告所述，根據對 Genscript 最新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的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獲得的資訊，預計 Genscript 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將錄得約 1.175 億美元的虧損。因此，Genscript 的市盈率不適用。

2. 參考公司的市淨率是以參考公司在最遲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參考公司最新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所示截至最新財務報告日期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參考公司的調整後市淨率根據美國股市係數和深交所係數進行調整。
3. 取消費代表約 19.75 倍的隱含市盈率，是以股份取消費 19.618 億港幣的理論市值除以 2019 財年約 9,930 萬港幣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取消費代表約 2.03 倍的隱含市淨率，是以股份取消費 19,618 億港幣的理論市值除以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約 9.671 億港幣的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盈率

如上表所示，參考公司的調整後市盈率從 18.67 倍到 38.11 倍不等，平均值為 26.69 倍，中位數約為 23.30 倍。公司取消費 19.75 倍的隱含市盈率在參考公司調整後市盈率範圍內，低於平均值和於參考公司的中位數。

市淨率

如上表所示，參考公司的調整後市淨率從 1.46 倍到 8.26 倍不等，平均值為 4.00 倍，中位數約為 3.13 倍。公司取消費 2.03 倍的隱含市淨率在參考公司調整後市淨率範圍內，低於平均值和參考公司的中位數。

7. 私有化先例

我司已將建議書和方案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最遲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私有化建議書進行比較，其中並不包括尚未批准（或在適用情況下，要求的接受水準尚未達到）或沒有現金取消對價 / 要約價格的私有化建議書（“**私有化先例**”）。下面列出的私有化先例來自聯交所網站，是我司能夠確定滿足上述選擇標準的私有化建議書的詳盡清單。下表說明了此類私有化建議書取消對價 / 要約價格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以及最後 10 天、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和 180 天平均股價的溢價 / 折扣。以下私有化先例提供了取消對價 / 要約價格與其時成功私有化建議書的每股市場價格之間的比較。儘管各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業績、狀況和規模各不相同，而且某些方面的定價因素可能因行業而異，但我司認為，以下分析顯示了香港股市主機板上市公司近期私有化定價，反映了在近期市場對私有化的整體看法，我司認為這是評估市場成功私有化所需的合理取消費 / 要約價格範圍的一個相關因素。因此，我司認為私有化先例是評估取消費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的適當基礎。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和股份代碼	取消對價 /要約價格	取消對價/要約價格的溢價						
			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 收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1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3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6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9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12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18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港幣	%	%	%	%	%	%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股份代碼:647)	0.28	91.78	94.44	82.17	62.70	50.05	39.79	32.20
2019 年 11 月 1 日	華地國際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700)	2.30	63.10	64.40	56.80	55.40	53.20	51.30	48.60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大昌行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28)	3.70	37.50	42.40	54.90	55.90	49.80	49.80	41.50
2019 年 8 月 12 日	冠捷科技有限 公司 (股份代碼: 903)	3.86	41.40	50.80	54.50	75.00	104.00	104.00	138.80
2019 年 6 月 27 日	亞洲衛星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35)	10.22	23.40	33.40	44.40	50.40	63.50	63.50	71.00
2019 年 6 月 18 日	葡蜂蓮花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21)	0.11	10.00	12.00	29.40	30.30	28.10	28.10	21.90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國自動化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569)	1.50	11.10	13.60	15.40	29.90	37.50	37.50	38.50
2019 年 4 月 4 日	中國恒石基 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97)	2.50	10.60	16.80	17.50	19.00	24.40	25.40	27.50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和股份代碼	取消對價/ 要約價格	取消對價/要約價格的溢價						
			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 收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1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3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6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9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12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18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港幣	%	%	%	%	%	%	%
2019年3月 28日	中國電力清 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735) (注2)	5.45	41.90	60.90	78.40	94.10	101.80	105.70	88.80
2018年12月 5日	合和實業有 限公司(股 份代碼：54)	38.80	46.70	51.60	55.50	54.10	49.60	48.20	43.70
2018年10月 30日	先進半導體製 造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代碼： 3355)	1.50	66.70	97.40	99.30	93.40	90.20	87.40	84.20
2018年9月 27日	中外運航運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68)	2.70	50.00	54.60	43.10	37.40	32.60	32.50	27.90
2018年6月 10日	香港飛機工 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4)	71.81	63.20	65.10	62.40	60.20	57.00	54.20	50.00
2018年6月 7日	寶國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589)	4.10	50.20	53.20	49.20	45.20	45.80	48.10	49.90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和股份代碼	取消對價/ 要約價格	取消對價/要約價格的溢價						
			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 收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1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3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6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9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12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截至並 包括最後 交易日在 內的過去 180 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 盤價
			%	%	%	%	%	%	%
		平均值	43.40	50.76	53.07	54.50	56.25	55.39	54.61
		中位值	44.30	52.40	54.70	54.75	49.93	49.00	46.15
		最高值	91.78	97.40	99.30	94.10	104.00	105.70	138.80
		最低值	10.00	12.00	15.40	19.00	24.40	21.90	21.90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	3.50	16.28	31.43	42.45	46.10	47.92	55.65	56.68
資料來源：彭博和聯交所網站									

注：

- 取消對價 / 要約價格相對於各期平均股價的溢價基於 (i) 與私有化建議書相關的公告 / 綜合文件 / 方案文件中披露的取消對價 / 要約價格；和 (ii) 從彭博獲取的公司歷史股價。
- 為了進行比較，已採用每股普通方案股 5.45 港幣的現金替代方案。股份期權的參考價值意味著，方案文件披露的每股普通方案股的對價約為 3.77 港幣至 5.39 港幣。
- 在本表中，最後交易日代表相應公告發佈之前的相應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如上表所示，所有私有化先例的取消對價 / 要約價格均高於各自公司最後交易日的股價以及 10 天、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和 180 天的平均股價。基於上表資料，私有化先例在最後交易日股價、10 天、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和 180 天的平均溢價分別約為 43.40%、50.76%、53.07%、54.50%、56.25%、55.39% 和 54.61%。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比之下，與最後交易日、10 天、30 天、60 天和 90 天的平均股價相比，取消費的溢價分別約為 16.28%、31.43%、42.45%、46.10% 和 47.92%，低於私有化先例所代表的相應平均溢價，但在私有化先例所代表的相應溢價範圍內。取消費表示 (i) 與過去 120 天平均股價相比，溢價約為 55.65%，接近私有化先例 120 天平均股價 55.39% 的平均溢價；(ii) 與過去 180 天平均股價相比，溢價約為 56.68%，高於私有化先例 180 天平均股價 54.61% 的平均溢價。總的來說，我司認為與市場慣例相比，取消費是一致的。

- 結論

我司認為，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原因（特別是以下情況）之後，包括取消費，建議書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i) 股份交易流動性普遍不足，獨立股東可能發現，在公開市場上處置大量股份時，很難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
- (ii) 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 1.885 港幣的調整後資產淨值相比，取消費代表 85.68% 的溢價；
- (iii) 方案溢價在最後交易日、10 天、30 天、60 天和 90 天平均股價的私有化先例溢價的範圍內，並且高於 120 天和 180 天平均股價的平均溢價，這表明取消費與市場慣例一致；
- (iv) 如“1. 集團的資訊和前景”一節所述，由於中美貿易戰，中國生產藥品的需求可能增加，但也可能對中國經濟的基本面帶來不確定性；
- (v) 如“1. 集團的資訊和前景”一節所述，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集團業務造成影響，以及中國政府為採取防疫措施重新分配研發資源而對集團產品需求產生不確定性；以及
- (vi) 在交易流動性不足、股價表現不盡如人意以及中美貿易戰和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集團前景帶來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建議書為獨立股東變現其在公司的投資提供了確定的機會。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意見和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我司認為本建議書及方案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勸告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並執行本建議書和方案。

此致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吳家保
企業融資部高級董事

吳家保先生是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也是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且曾就多項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本說明陳述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 102 號命令第 20(4)(e) 條規則所規定的陳述。

**協議安排以要約人同意就每股計劃股份
約支付註銷價為代價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關於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完成建議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股份上市地位將從聯交所撤回。

本說明函件旨在說明建議事項的條款及影響（建議事項將通過本計劃執行），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本計劃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提供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及於建議事項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提請計劃股東特別注意本計劃文件以下各節：(a)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c)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及 (d) 本計劃之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2. 建議事項之條款

建議事項將以本計劃的方式執行。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本計劃

根據本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作為代價，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註銷價 3.50 港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3.01 港元溢價約 16.28%；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66 港元溢價約 31.4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3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46 港元溢價約 42.4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6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40 港元溢價約 46.1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9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37 港元溢價約 47.92%；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2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25 港元溢價約 55.6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8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23 港元溢價約 56.68%；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48 元（按人民幣 0.8869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計算）溢價約 109.58%；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56 元（按人民幣 0.8869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計算）溢價約 98.86%；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3.33 港元溢價約 5.11%。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聯交所上市同類公司的交易倍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60,522,623 股股份，及計劃股份（包括 250,093,19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完成建議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股份上市地位將從聯交所撤回。建議事項須待下文「3. 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無法進行及本計劃將告失效。有關建議事項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建議事項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尋求立即將股份上市地位從聯交所撤回。

3. 建議事項之條件

實施建議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本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本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獨立股東（佔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 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i) 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 75% 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本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 (b) (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本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本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c) 大法院批准本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
- (d) 必要時遵從公司法第 15 及 16 條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
- (e) 已自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取得或有關當局已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建議事項或本計劃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如有）；
- (f) 直至本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建議事項或本計劃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建議事項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 (g)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事項或本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事項或本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事項或本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除外；及
- (h) 直至本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

參考上文第 (e) 及第 (f) 段所述的條件，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並無獲悉且無理由預測任何該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 (e) 至 (h) 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a) 至 (d)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惟有當促使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本計劃之理據。所有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不會進行且本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本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載有關於 (i)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倘全部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 大法院就批准本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iii) 計劃記錄日期；(iv) 生效日期；及 (v) 進一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的詳情。

如獲批准，本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生效及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如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4.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接獲契諾股東（即 Grandeur Peak、QVP II、QVP II-C、QMDF 及香港華大基因科技）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相關契諾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事項及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契諾股東所合共持有而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 99,432,176 股契諾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7.74%。此外，各契諾股東承諾不會買賣相關契諾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或擁有的契諾股份；或 (ii) 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阻礙本計劃或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承諾（視情況而定）生效的安排。

倘 (i) 要約人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及計劃文件刊發前，其不擬進行本計劃；或 (ii) 本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大法院可能指定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獲許可的較後日期）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均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而相關契諾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上述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不可撤銷承諾仍將繼續生效，即使該方案預計僅於 2020 年 6 月 4 日生效。該生效日期是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和規定，參考方案許可及公司減資審批的聽證日期予以確定的。

5. 本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倘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任何類別成員公司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舉行該公司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 86 條規定，倘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如前所述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價值 75% 的大多數股份持有人同意任何安排，則該安排（倘獲大法院批准）對所有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公司具有約束力。大法院須命令召開獨立股東法院會議。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6. 收購守則規則 2.10 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的任何法律規定外，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0，本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本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 75% 的批准；及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本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對於上述 (a) 及 (b) 計票，獨立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非獨立股東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249,893,199 股計劃股份。按該基準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 (b) 所述全部計劃股份所附 10% 票數相當於約 24,989,320 股股份。

7. 本計劃的約束力影響

於本計劃生效後，無論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或彼等是否作出投票），將對彼等產生約束力。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司股權於行使日期前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行使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行使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2)	股份數目 (附註 3)	概約% (附註 2)
要約人	—	—	250,093,199	44.6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LJ Peace (附註 4, 5)	184,156,346	32.85	184,156,346	32.85
LJ Venture (附註 4, 5)	118,049,745	21.06	118,049,745	21.06
LJ Hope (附註 6)	8,223,333	1.47	8,223,333	1.47
王啟松先生 (附註 1)	200,000	0.0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股份總數	310,629,424	55.42	560,522,623	100
契諾股東				
Grandeur Peak (附註 7)	58,555,000	10.45	—	—
QVP II	19,022,628	3.39	—	—
QVP II-C	1,671,011	0.30	—	—
QMDF	277,037	0.05	—	—
香港華大基因科技	22,833,000	4.07	—	—
契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102,358,676	18.26	—	—
其他獨立股東	147,534,523	26.32	—	—
計劃股份總數	250,093,199	44.62	—	—
股份總數	560,522,623	100.00	560,522,623	100

附註：

- (1) LJ Peace、LJ Venture 及 LJ Hope 擁有的股份不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本計劃生效後不會註銷及剔除。王啟松先生擁有的股份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本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在達成上文「3. 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第 (1) 及 (2) 段所述的所有條件的情況下，LJ Peace、LJ Venture 及 LJ Hope 所持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買賣協議」一段。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 (2) 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3) 根據本計劃，本公司部分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變動，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等同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設立的儲備金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
- (4)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先生（執行董事）為委託人，王珞珈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 LJ Peac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15% 及 LJ Ventur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0%。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家庭成員。王啟松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姊妹）之父。因此，LJ Peace 及 LJ Venture 被推斷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5)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先生（執行董事）為委託人，王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及其子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 LJ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8.85% 及 LJ Ventur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0%。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家庭成員。王啟松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姊妹）之父。因此，LJ Peace 及 LJ Venture 被推斷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6) LJ Hope 為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王珞珈女士全資擁有。因此，LJ Hope 被推斷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deur Peak 擁有 58,555,000 股股份，其中 55,628,500 股股份須遵守相關不可撤銷承諾（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2%）。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LJ Peace、LJ Venture 及 LJ Hope（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達成上文「3. 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第(a)及(b)段所述的所有條件的情況下，LJ Peace、LJ Venture 及 LJ Hope 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用於要約人發行及配發要約人的新股予 HoldCo，而 HoldCo 將按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Benjamin Mai 先生及 Claire Si-Jia Lu 女士各自所持 HoldCo 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新股。該等股份轉讓預期於生效日期後發生。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完成建議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股份上市地位將從聯交所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60,522,623 股股份及計劃股份（包括 250,093,19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 310,629,42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2%。LJ Peace, LJ Venture 及 LJ Hope 所持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王啟松先生所持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本計劃投票。

9.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另行發行股份，執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 875.33 百萬港元。要約人擬以招商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執行建議事項所需的全部現金款項不超過 900 百萬港元。

要約人就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海通國際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建議事項之條款履行全面實施建議事項之責任。

10.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助長期增長

建議事項的實行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專注長期增長及利益，制定策略決策，免受監管限制、公眾上市公司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要約人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非上市公司享有的靈活性，包括可自投資者獲取額外成長資本，而無需面臨市場波動風險。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價格一直差強人意，要約人認為不僅對本公司的公眾形象有負面影響，惟更重要的是，本公司估值過低亦限制其於二級市場以適當估值籌集資金的机会，尤其是考慮到將透過下文所述將執行的本公司計劃策略而創造的預期重大價值。要約人認為，通過本建議及退市，本公司將能夠自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獲取額外成長資本，而免受估值過低及股票波動所帶來的負擔，從而增加籌集資金的机会。

建議事項（引致本公司除牌）亦預期會降低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能令要約人及本公司更加靈活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此外，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詳述，醫藥行業加快創新藥審批、超級醫保局的成立、「4+7」城市集中採購、診斷相關組試點等政策頻出。為在動態商業環境中重新定位自身，要約人擬實施策略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包括與投資者及下游業務夥伴（例如知名製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從而擴大及拓寬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要約人認為，在退市及提升其低迷估值後，本公司將更有利於探索商機並與有關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結成戰略聯盟。

股份流動量低

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24 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為 639,205 股股份，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2%。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相信，該低流通量有礙本公司自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從而不再是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行資金來源。

變現投資的良機

建議事項擬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以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註銷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 16.28%；(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31.43%；(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3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42.45%；(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46.10%；(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2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55.65%；(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 109.58%；及 (v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 98.86%。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11. 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5）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DNA 合成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要約人、HoldCo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為 HoldCo 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

HoldCo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珞珈女士、執行董事王瑾女士、Benjamin Mai 先生（王珞珈女士之子）及 Claire Si-Jia Lu 女士（王瑾女士之女）分別持有約 25.32%、41.13%、25.32% 及 8.23% 股權。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胞姊妹。要約人的最終股權由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家族持有，其架構反映彼等各自透過 LJ Hope、LJ Peace 及 LJ Venture 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HoldCo 之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

LJ Hope 為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珞珈女士持有 100% 權益。LJ Peace 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持有 51.15% 及 48.85% 權益。LJ Venture 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持有 50% 及 50% 權益。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先生為委託人，王珞珈女士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女士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瑾女士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女士及其子為受益人。

12.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除探索新發展機會並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外，並無具體計劃在公司私有化後對有關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

此外，要約人無意於實施建議事項後終止僱用本集團員工，惟員工調動屬正常業務行為的一部分或因個人業績或行為問題所致除外。

本計劃生效後，要約人預期 (i) 要約人賬目將合併本集團賬目（包括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損益）及 (ii) 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將仍為要約人的主要業務。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董事會接受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其中包括 (i)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 (ii) 本集團現有員工的僱傭（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將繼續，並將繼續與要約人合作並為其提供支持，以及將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13.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計劃股份相關的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無意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 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本計劃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本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14. 倘本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若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計劃將告失效。倘本計劃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撤回，於此情況下，鑒於計劃股份不會被註銷，因此本公司承諾股權並無變動，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本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5. 計劃的費用

鑒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收購守則規則 2.3 並不適用。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協定，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建議事項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攤。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16.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委任海通國際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於建議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周密先生、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 (i) 就建議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提供其意見及推薦建議。

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此外，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一致行動方均未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畫的承諾。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第 (a) 至 (e) 段）5% 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17.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為釐定本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股東可能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本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本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之註銷價將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假設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生效，現金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計劃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預期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並未收到任何具相反意思的具體書面指示，則支票將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及，海通國際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而承擔責任。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支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支付應付款項。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本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假設本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所有計劃股份的註銷及剔除，且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在支付計劃股東根據本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時，將會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任何有關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的權利。

18. 海外股東

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建議事項會受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即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與之相關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從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建議事項，將視作構成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19. 稅務

香港印花稅和稅務後果

由於計劃並無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於計劃生效後就註銷計劃股份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於接納計劃的稅務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價或購股權註銷價而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海通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計劃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接受或反對計劃事項導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室六，閣樓。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所有獨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批准計劃的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股東（佔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 75%）通過後方獲批准。

此外，計劃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10 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實施：(i) 計劃獲獨立股東（持有投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計劃股份附帶投票數至少 75%）批准（經投票表決）；及 (ii)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數（經投票表決），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投票數的 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合共 249,893,199 股計劃股份。按此基準，所有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投票數的 10%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24,989,320 股股份。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應獲准根據其收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應被算作「贊成」及「反對」計劃之股東。贊成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之考慮因素。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所有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各項投票：(i)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進行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於削減股本後立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運用因該註銷及剔除而設立的儲備按面值悉數繳足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數目（等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以發行予要約人；及 (iii)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不少于 75% 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則上文第 (i) 及第 (iii) 項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大多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則上文第 (ii) 項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V-1 至 V-4 頁。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VI-1 至 VI-4 頁。本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經投票表決進行。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契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的相關契諾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實施建議事項或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事宜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 在適用範圍內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告。有關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等資料，將載於該公告內。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謹請注意，法院會議上所作出的投票越多，大法院愈能信納獨立股東意見為公平合理的陳述。因此，強烈建議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21.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益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須向轉讓人取得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獨立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指定舉行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 48 小時前遞交，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 48 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倘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認可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及／或就此與其制定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或制定，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之制訂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轉讓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派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

倘登記擁有人委派委任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並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不遲於截止時間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表決，則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下的股份依循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程序對計劃進行表決。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獨立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大法院呈請聆訊

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本公司收到大法院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計劃及其他與計劃相關之程序性事項之指示。

根據公司法第 14、15 及 86 條，倘該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則本公司必須隨後向大法院作出進一步申請，以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如未獲得該等批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無法完成計劃及建議事項。就此，本公司已向大法院提交呈請，尋求該等批准。

釐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及是否批准計劃時，大法院將釐定（其中包括）法院會議上作出之表決是否公平地代表計劃股東之決定。

倘大法院批准計劃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大法院另行指示登記之時間（計劃生效之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

22.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的「推薦意見」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和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說明陳述的一部分。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要約人及海通國際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的資料。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RMB'000)	(RMB'000)	(RMB'000)
收益	462,403	581,600	703,774
毛利	230,779	283,281	348,670
除稅前溢利	71,127	87,429	99,607
所得稅開支	(9,854)	(11,483)	(13,578)
年內溢利	61,273	75,946	86,0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7,426	79,885	88,05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446	79,104	88,093
非控股權益	(3,173)	(3,158)	(2,064)
	61,273	75,946	86,0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808	83,182	90,205
非控股權益	(3,382)	(3,297)	(2,148)
	57,426	79,885	88,05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118	0.145	0.161
股息－末期	6,127	15,927	
每股股息（港元）	0.014	0.034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重大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5,28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556,000 元及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72,000 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業績」）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 72 至 148 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n20180423326.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業績」）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75 至 166 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八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566.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業績」）載於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第 6 至 42 頁。二零一九年財務業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31/2020033103170.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業績（但非分別刊載該等財務業績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56,572,700 元。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擔保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目前流行的 COVID-19 導致中國的商業活動暫時中斷。中國政府可能會撥出更多資源來緩解這種情況。集團，包括中國高校和研究機構的主要客戶，也可能會調整其預算，進而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由於 COVID-19 病毒的流行，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中國高校和研究機構被迫暫時關閉，與 2019 年同期相比，2020 年第一季度集團基因工程服務板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服務板塊中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有所下降，而與 2019 年同期相比，2020 年第一季度 DNA 合成產品和生命科學研究消耗品的產品和服務需求增加，較之 2019 年同期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有所增長，原因是這些產品是用以檢測 COVID-19 病毒和防疫材料消耗品的試劑。COVID-19 病毒的流行導致材料短時緊缺，防疫產品原材料的採購將愈發困難。公司管理層對此一直保持密切關注，對集團業務造成的可能影響也進行了評估。鑒於該流行病是動態發展的，現階段評估其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最新資料有效日期（含）以來對本集團的影響還為時過早且可行性不足。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披露外，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也就是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的財務報表編制日期起，截至最新資料有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交易狀況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00 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 樓 A 座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吾等謹遵閣下指示，對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國家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物業業務」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開發用作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或購買或開發供日後出售、日後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任何其他物業權益均分類為「非物業業務」。本報告所述物業指構成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所有物業權益。除本報告所述物業權益外，貴集團並無任何構成貴集團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經貴集團確認，綜合物業資產約佔貴公司綜合總資產賬面值的 49%。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已採用比較法對第3至28號物業估值，假設按現狀出售物業權益的益處為可立即交吉，且已參考市面上可資比較出售交易。此方法依賴市場交易獲廣泛接受作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的證據可推算至類似物業，惟須受可變因素所限。

倘基於第1項及第2項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特定建址，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目前以最新等值資產置換有關資產的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於釐定土地價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所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設未對該等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於估值日對發展中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根據貴集團提供的最新發展提案發展及完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估值日之應計建造成本及與建造階段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預期所產生之餘下成本及費用。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標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守則》第11條、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一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行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尋求並獲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買賣合同及其他官方證明等各項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對於位於中國的物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觀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檔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檔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已在許多國家（尤其是中國）蔓延。截至本報告日期，物業所在許多城市已實施嚴格的交通管制措施，對吾等的現場檢查產生很大影響。根據替代流程，我們已在第3、8至27號物業的位置尋求貴集團員工的幫助，且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的照片或視頻記錄，以便吾等了解該等物業的狀況。吾等根據上述替代流程對第3、8至27號物業的估值進行檢查。在進行現場檢查的替代流程過程中，吾等不僅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對貴集團僱員進行培訓，亦分析了彼等通過網絡及現有數據庫提供的信息，確保吾等足夠了解該等物業的情況。有關替代流程符合二零一七年香港ISIS估值標準第7.1.5及7.1.8號，吾等認為該替代流程不會對吾等就貴集團物業進行的估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儘管上述替代流程可能仍存在遺漏或不完整之處，但吾等試圖全面了解該等物業情況。有關遺漏或不完整可能因缺乏如土地及其上之固定裝置的確切物理特性方面的現場檢查及（如有）因使用年限及用途引起的物理惡化而導致實用性喪失而引致。然而，根據已採用的替代流程，吾等預期該等差異本質上不屬重大。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程國棟先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Kay Liu女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8年經驗)及Teo Beng Hock先生(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會員，持牌估值師，在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2年經驗)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對該等物業(不包括第3、8至27號物業，其檢查乃根據上述替代流程進行)進行檢查。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建造期間不會引致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貨幣

本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吾等於估值時所採取之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88元、1加元兌人民幣5.24元及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1元，與估值日之現行匯率相若。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國棟
MRICS
謹啟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於大中華區、亞太地區、美國及加拿大資產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組：於中國為業主佔用而持有的物業		
1.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車墩鎮 香閔路 698 號 一幅土地、12 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22,715,000⁽¹⁾
2.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車墩鎮 香閔路 655 號 一幅土地及7幢樓宇	125,270,000⁽²⁾
3.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南丹東路 223 弄 8 號 萊詩邸住宅區一幢 16 層樓宇的 1002 室	10,400,000
4.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超前路 37 號 一幢 5 層高樓宇(被稱為17棟)	35,700,000
5.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環科東一路 14 號 一幢三層高工業樓(被稱為2棟)的二層	5,870,000
6.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學清路 38 號 金碼大廈 B 幢 2001、2002 及 2003 室	14,350,000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涼水河路 1 號 1 棟 808 室	1,860,000
8.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永寧鎮八一路北段 18 號 1 棟 7 單元 4、5 層	5,190,000
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永寧鎮 223 弄 8 號 學府杏林社區二期 6 棟 1 單元 1502 及 1505 室	無商業價值 ⁽³⁾
10.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高新區 高新大道 858 號 光穀生物醫藥產業園 A1-2 棟 3 樓西側	無商業價值 ⁽⁴⁾
11.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武珞路 568 號 南方帝園 A 座 6 樓 4 及 5 室	3,770,000
12.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區 高新二路 388 號 一幢 5 層高工業樓(被稱為 14 棟)	31,060,000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高新區電廠路 80 號 162 棟 19 樓 59 室	3,140,000
14.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高新區 長春路 11 號 Y23 座 1 單元 3 樓 3 室	5,440,000
15.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觀山湖區 西二環路 235 號北大資源夢想城 一幢 11 層高樓宇的地庫單	540,000
16.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高新區 河東路 368 號 藍色生物醫藥產業園 5 號樓 602、603 及 606 室	無商業價值 ⁽⁵⁾
17.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位於文化東路與山大路交匯處的 恒大帝景住宅區 9 棟 1517 及 1518 室	4,860,000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8.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北湖科技開發區南丹東路 盛北大街 3333 號北湖科技園產業二期 F1 棟 2 及 2 樓	10,200,000
1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開元大道 188 號 7 棟 702/802 及 902 室	27,320,000
20.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伴河路 192 號 壹品公寓 C 幢 614 室、D 幢 101 室 及 F 幢 211、311、411、511 室	11,940,000
21.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盤龍區北京路 1109 號 北辰財富中心 C 座 1 單元 0901 室 1	1,560,000
22.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大坪正街 140 號 華宇渝州新都 2 幢 1 單元 8-11 室	1,400,000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仙林分區緯地路9號 D6座9樓902、904、906、908及912	無商業價值 ⁽⁶⁾
2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苜蓿園大街77號 紫金名門樓F室	1,530,000
25.	中國 天津市 北辰區 雙辰北路與雙峰道東南側 民雙聚福園第26-1、26-2及18-1室	9,270,000
	小計：	433,385,000
第二組：於海外國家為業主佔用而持有的物業		
26.	4160 Bailey Avenue, Amherst,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一幢獨棟樓宇	1,802,000
27.	20 Konrad Crescent, Markham, Ontario Canada一幢2層樓宇	19,511,000
28.	Unit 04-06 of The Elitist Tower, 25 Bukit Batok Crescent, Singapore	2,448,000
	小計：	23,761,000
	總計：	457,146,000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附註：

- (1) 對於無適當業權證書的部份，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其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部分）將為人民幣 102,370,000 元，僅供參考。
- (2) 對於無適當業權證書的部份，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其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部分）將為人民幣 69,455,000 元，僅供參考。
- (3) 由於貴集團未獲得該物業的適當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 1,800,000 元，僅供參考。
- (4) 由於貴集團未獲得該物業的適當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 6,690,000 元，僅供參考。
- (5) 由於貴集團未獲得該物業的適當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 11,940,000 元，僅供參考。
- (6) 由於貴集團未獲得該物業的適當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 25,070,000 元，僅供參考。
- (7)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 11.3 條，倘若第一組物業權益以估值金額出售，則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估計約為人民幣 68 百萬元。誠如貴集團告知，稅項主要包括所得稅、印花稅、城市建設稅、營業稅、教育費附加及土地增值稅。但由於貴集團現時無意處置目前被用於貴集團營運的物業，故很難確定任何應繳稅額。
- (8)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 11.3 條，倘若第二組物業權益以估值金額出售，則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估計約為人民幣 0.66 百萬元。誠如貴集團告知，稅項主要包括資本利得稅 (CGT)、印花稅。但由於貴集團現時無意處置目前被用於貴集團營運的物業，故很難確定任何應繳稅額。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組：於中國為業主佔用而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上海松江區車墩鎮香閔路 698 號一幅土地、12 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位於上海松江區香閔路與泖亭路交匯處東南側，交通十分便利，距離車墩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距離松江高鐵南站約 20 分鐘車程。 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 36,964 平方米的土地、12 幢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個構築物組成，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分多個階段竣工。 該等樓宇的建築面積約 53,038.07 平方米，主要包括工業樓、宿舍及輔助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棚子、體育場、泵房及廢水池。 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輔助用途。	122,715,000 (附註5)

附註：

- 1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滬 (2019) 松字不動產權第 012368 號，(i) 該地盤面積約為 36,964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 (ii) 總建築面積約為 22,884.07 平方米的 9 幢樓宇由生工生物持有。
- 2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 30,154 平方米的餘下3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以下檔除外：
 - a. 根據受益人為生工生物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一滬松建 (2016)FA31011720165405，總建築面積約為 30,230.40 平方米的 3 幢樓宇已獲准施工。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 b. 根據受益人為生工生物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1602SJ0209D01，有關地方當局已批准開始建設上述總建築面積約為 30,154 平方米的 3 幢樓宇。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就附註1所述土地而言，(i)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ii)該土地受以協力廠商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iii)生工生物有權根據該土地的法律用途合法使用該土地。(iv)土地使用權不可轉讓及租賃，除非獲得承按揭人批准；
 - b. 就附註1所述樓宇而言，(i)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ii)該等樓宇受以協力廠商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iii)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有效期及用途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iv)該等樓宇不可轉讓、租賃或出售，除非獲得承按揭人批准；及
 - c. f 就附註 2 所述已獲提供建築工程驗收證的 3 幢樓宇而言，生工生物將須承擔以下法律風險：(i) 有關當局可能責令糾正並處以訂約價 2% 至 4% 的罰款；及 (ii) 倘產生虧損，生工生物應依法承擔彌償責任。
4.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特徵可資比較的土地的售價。以地盤面積計，該等可資比較土地價格介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 1,545 元至人民幣 1,588 元。於達致吾等按地盤面積計算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1,52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容積率、土地用途、交易日期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5.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未賦予附註 2 所述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該物業 3 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則其（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 102,370,000 元，僅供參考。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上海松江區車墩鎮香閔路 655 號一幅土地及 77 幢樓宇	該物業位於上海松江區香閔路與柳亭路交匯處東南側，交通十分便利，距離車墩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距離松江高鐵南站約 20 分鐘車程。 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27,539.3 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 4 幢樓宇組成，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分多個階段竣工。 該等樓宇包括 2 幢工業樓、一幢宿舍及一間變壓器房，總建築面積約為 20,282.17 平方米。 該物業亦包括現正建設當中的 3 幢工業樓（「在建工程」）。 如貴集團告知，(i) 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竣工。於竣工後，在建工程的總建築面積將為 24,829.11 平方米。(ii) 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 85,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81,479,693 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六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輔助用途，在建設中的在建工程除外。	125,270,000 (附註5)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滬房地松字 (2013) 第 009996 號，該地盤面積約為 27,539.3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六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2.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 45,111.28 平方米的該物業的 7 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以下檔除外：
 - a. 根據受益人為生工生物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滬松建 (2014) FA31011720144330，總建築面積約為 45,111.28 平方米的 7 幢樓宇已獲准施工。
 - b. 根據受益人為生工生物的 5 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1302SJ0105D01、1302SJ0105D02、1302SJ0105D03、1302SJ0105D04 及 1302SJ0105D05，有關地方當局已批准開始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 45,111.28 平方米的 7 幢樓宇。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就附註1所述土地而言，(i)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ii)生工生物有權根據該土地的法律用途合法使用該土地，且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土地；
 - b. 就附註 2 所述 4 幢未獲提供建築工程驗收證的已竣工樓宇而言，生工生物將須承擔以下法律風險：(i) 有關當局可能責令糾正並處以訂約價 2% 至 4% 的罰款；及 (ii) 倘產生虧損，生工生物應依法承擔彌償責任；
 - c. 附註 2 所述餘下的 3 幢樓宇目前在建設中。
4.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特徵可資比較的土地的售價。以地盤面積計，該等可資比較土地價格介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 1,545 元至人民幣 1,588 元。於達致吾等按地盤面積計算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1,52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容積率、土地用途、交易日期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5. 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竣工的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 85,000,000 元。
6.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未賦予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 4 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則其（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 69,455,000 元，僅供參考。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上海徐匯區南丹東路 223 弄 8 號萊詩邸住宅區一幢 16 層高樓宇 1002 室	該物業位於上海徐匯區南丹東路與[漕]溪北路交匯處，交通十分便利，距離西區公交站約10分鐘車程，距離徐家匯地鐵站約5分鐘車程。該物業地處商業中心地區。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竣工的 16 層高樓宇 10 層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07.08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七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0,400,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滬 (2019) 徐字不動產權第 014867 號，該建築面積約為 107.08 平方米土地的物業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可資比較的各项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96,759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98,039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97,1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北京昌平區超前路 37 號一幢 5 層高樓宇（被稱為 17 棟）	該物業位於北京昌平區超前路與振陽路的交林公園約 10 分鐘車程，距離昌平火車站約 15 分鐘車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七年竣工的 5 層高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566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三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35,700,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京 (2017) 昌不動產權第 0037241 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 1,566 平方米物業的 5 層高樓宇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銷售分公司（「生工生物北京分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一年三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22,0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25,000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22,8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北京分公司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北京分公司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北京通州區 環科東一路 14 號 一幢三層高工業 樓（被稱為 2 棟） 的二層	該物業位於北京通州區西周路與新西路的交匯處，交通十分便利，距離京津塘高速公路馬駒橋出口約 5 分鐘車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一年竣工的 3 層高樓宇的整個二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747.34 平方米。 貴集團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5,870,000

附註：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X 京房權證通字第 1324701 號，該建築面積約為 734.34 平方米的 3 層高工業樓的二層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屬授予性質。概無與上述房屋所有權證土地年期及用途相關的記錄。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8,0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8,500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8,0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北京海澱區學清路 38 號金碼大廈 B 幢 2001、2002 及 2003 室	該物業位於中關村科技園中心地帶，學清路與清華東路交匯處的東北角，交通十分便利，距離北京地鐵 15 號線六道口站約 3 分鐘步行路程，距離北京首都機場 45 分鐘車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七年竣工的 20 層高樓宇 18 層的三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404.4 平方米。 貴集團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綜合（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4,350,000

附註：

- 根據三份不動產權證一京 (2017) 海不動產權第 0010709, 0010711 和 0011219 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 404.4 平方米的物業的三個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作綜合（辦公）用途。概無與上述不動產權證土地年期相關的記錄。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34,889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36,000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35,5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北京昌平區涼水河路 1 號 1 棟 808 室	該物業位於昌平區核心地帶，白浮泉路與涼水河路交匯處的西南側，交通十分便利，距離北京地鐵昌平線昌平站約 4 公里，距離公交站約 200 米。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八年竣工的 12 層高樓宇 8 層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58.3 平方米。 貴集團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860,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京 (2018) 昌不動產權第 0058139 號，該建築面積約為 58.3 平方米的物業的一個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銷售分公司（「生工生物北京分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作辦公用途。概無與上述不動產權證土地年期相關的記錄。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29,16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34,306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31,9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北京分公司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北京分公司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區永寧鎮八一路 路北段 18 號 1 棟 7 單元 4、5 層	該物業位於成都市溫江區八一路北端與和居北路交匯處，交通十分便利，距離程度火車西站約 20 分鐘車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六年竣工的 5 層高樓宇的整個 4 層及 5 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649.46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八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5,190,000

附註：

- 根據 2 份不動產權證一川 (2017) 溫江區不動產權第 0039208 和 0041679 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 649.46 平方米的物業的 4 層及 5 層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總面積約為 97.83 平方米的部份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八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8,0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9,237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8,0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區永寧鎮 223 弄 8 號學府杏林 社區二期 6 棟 1 單元 1502 及 1505 室	該物業位於芙蓉大道與龍平路西 南角的一個高檔小區，毗鄰溫江 客運站，交通十分便利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六年竣 工的 19 層高樓宇 15 樓的兩個單 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78.09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 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 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 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 2 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銷售合同，(i) 總建築面積約為 178.09 平方米的兩個單元已按總代價人民幣 826,635 元訂約售予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 吾等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書。誠如貴集團告知，業權證書在申請中。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8,958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11,229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10,1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根據銷售合同規定按時支付購買價，生工生物有權根據銷售合同要求轉讓人交付或申請不動產權證。
- 於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其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 1,800,000 元，僅供參考。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區高新大 道 858 號光穀生 物醫藥產業園 A1-2 棟 3 樓西側	該物業位於武漢市東湖高新區高 新大道與光谷七路的交匯處，交 通十分便利，距離光谷七路地鐵 站約 5 分鐘步行路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二年竣 工的三層高樓宇三樓的西側。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285.7 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 於二零六零年三月十九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銷售合同，(i) 該建築面積約為 1,285.7 平方米的樓宇（被稱為 A1-2 棟）三層的西側已按總代價人民幣 5,399,940 元訂約售予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生工生物鄭州分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零年三月十九日屆滿；及 (iii) 該物業可用於倉儲物流、生產、研發及
- 吾等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書。誠如貴集團告知，業權證書在申請中。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5,2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5,500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5,2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鄭州分公司已根據銷售合同規定按時支付購買價，生工生物鄭州分公司有權根據銷售合同要求轉讓人交付或申請不動產權證。
- 於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其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 6,690,000 元，僅供參考。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武珞路 568 號南方帝園 A 座 6 樓 4 及 5 室	該物業位於武漢市武昌區武珞路，交通十分便利，距離地鐵寶通寺站約 5 分鐘步行路程，距離武昌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九年竣工的33層樓宇6樓的兩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47.69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七二年六月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770,000

附註：

- 根據兩份不動產權證一鄂 (2018) 武漢市武昌不動產權第 0039734 和 0039735 號，總建築面積約為平方米的兩個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總面積約為 8.26 平方米的部分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七二年六月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25,521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26,869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25,5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區高新二路 388 號一幢 5 層高工業樓（被稱為 14 棟）	該位於武漢東湖高新區生物園西路，交通十分便利，距離地鐵光谷七路站約 10 分鐘步行路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九年竣工的五層高工業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5,975.66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概無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31,060,000

附註：

- 根據五份不動產權證一鄂（2018）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 0057388, 0057290, 0057416, 0057323 和 0057450 號，總建築面積約為 5,975.66 平方米的物業的 5 層高樓宇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總面積約為 1,162.28 平方米的部分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5,2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5,500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5,2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高新區電廠路 8 號 162 棟 19 樓 59 室	該項目位於鄭州高新區電廠路與荊河路交匯處，交通十分便利，距離鄭州北站約 10 分鐘車程，距離南陽寨站約 15 分鐘車程。該物業地處高科技工業地帶。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八年竣工的 21 層高樓宇 19 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340.61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科學教育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14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銷售合同，(i) 該建築面積約為 340.9 平方米的單位已按總代價人民幣 1,798,107 元訂約售予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科學教育用途。
-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豫 (2019) 鄭州市不動產權第 0035975 號，該建築面積約為 340.61 平方米的物業單位由生工生物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科學教育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9,0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9,597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9,2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4.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高新區長春路 11 號 Y23 座 1 單元 3 樓 3 室	該物業位於鄭州高新區長春路，交通十分便利，距離地鐵梧桐街站約 10 分鐘步行路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八年竣工的七層樓宇的整個三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591.17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5,440,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豫 (2018) 鄭州市不動產權第 0376788 號，該建築面積約為 591.17 平方米的物業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生工生物鄭州分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9,0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9,597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9,2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據貴公司所告知，生工生物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鄭州分公司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鄭州分公司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5.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西二環路235號北大資源夢想城一幢11層高樓宇的地庫單位	該物業位於貴陽觀山湖區陽關大道，交通十分便利，距離地鐵白鷺湖站約5分鐘車程，距離貴陽北站約5分鐘車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八年竣工的11層高樓宇一層地庫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3.17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54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商品房認購協議，該建築面積約為43.17平方米的公寓單元已按總代價人民幣349,677元訂約出售予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不動產權證—豫黔(2019)貴陽市不動產權第0115758號，該建築面積約為43.17平方米的物業單元由生工生物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四日屆滿，作商業金融及辦公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1,977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755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12,400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6.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高新區河東路 368 號藍色生物醫 藥產業園 5 號樓 602、603 及 606 室	該物業位於濟南城陽區廣裕路與 華中路的交匯處，交通十分便利， 距離河濱公園約 2 分鐘步行路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八年竣 工的 8 層高樓宇 6 樓的三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244.34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 二零六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 2 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合同，(i) 總建築面積約為 1,244.34 平方米的三個單元已按總代價人民幣 9,208,116 元訂約售予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吾等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書。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現時由青島啟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啟松」，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佔用且業權證書在申請中。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9,2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9,739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9,6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根據買賣合同規定按時支付購買價，生工生物有權根據買賣合同要求轉讓人交付或申請不動產權證。
- 於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其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 11,940,000 元，僅供參考。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7.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位於文化東路與山大路交匯處的恒大帝景住宅區 9 棟 1517 及 1518 室	該物業位於文化東路與山大路交匯處西北角的一個高檔住宅區，交通十分便利，臨近山東省政府。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八年竣工的 23 層高樓宇 15 樓的兩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03.93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月十九日屆滿，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1518 室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而 1518 室被一名租戶佔用。	4,860,000

附註：

- 根據 2 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合同，(i) 總建築面積約為 303.79 平方米的兩個單元已按總代價人民幣 4,406,084 元訂約售予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月十九日屆滿，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 根據兩份不動產權證一魯 (2019) 濟南市不動產權第 0294356 和 0294363 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 303.93 平方米的物業的兩個單元由生工生物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月十九日屆滿，作商業金融及辦公用途。
-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 150.7 平方米的 1517 室已被租予一名租戶，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三年的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2.7 元（包括管理費），第四年起將按不低於 6% 且不超過 10% 的年增長率增加。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15,0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16,700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16,0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8.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北湖科技開發區南 丹東路盛北大街 3333 號北湖科技 園產業二期 F1 棟 2 及 2 樓	該物業位於長春寬城區盛北大街，交通十分便利，距離地鐵廣濟路站約 5 分鐘車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九年竣工的四層高樓宇的整個一樓及二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308.07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10,200,000

附註：

- 根據兩份不動產權證一吉 (2019) 長春市不動產權第 0624548 和 0624549 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 1,308.07 平方米的兩個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長春）有限公司（「**長春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7,778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8,077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7,8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長春公司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長春公司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9.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開元大道 188 號 7 棟 702/802 及 902 室	該項目位於廣州黃埔區開元大道， 交通十分便利，距離廣州植物園 約 8 分鐘步行路程，距離地鐵香 雪站 7 分鐘車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九年竣 工的 9 層高樓宇 7、8 及 9 樓的三 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739.39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 50 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開始，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用途。	27,320,000

附註：

- 根據三份不動產權證－(粵 (2019) 廣州市不動產權第 06202684, 06202690 和 06202691 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 1,739.39 平方米的三個物業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為期 50 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作工業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15,0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15,800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15,7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伴河路 192 號壹品公寓 C 幢 614 室、D 幢 101 室及 F 幢 211、 311、411、511 室	該物業位於伴河路側面的高檔住宅區，交通十分便利，臨近廣州植物園。 該物業包括三幢於二零一九年竣工的 1 層、3 至 6 層的六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471.66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 40 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宿舍用途。	11,940,000

附註：

- 根據六份不動產權證—粵 (2019) 廣州市不動產權第 06067201, 06067218, 06067225, 06067226, 06067311 和 06067124 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 471.66 平方米的六個物業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為期 40 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作辦公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23,333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26,359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25,3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1.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盤龍區北京 1109 號北辰財富中心 C 座 1 單元 0901 室	該物業位於北京路沿線與北辰大道交匯處的商業區，交通十分便利，臨近地鐵 2 號線北辰站及多個公交站。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七年竣工的33層高樓宇9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43.01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560,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雲 (2017) 盤龍區不動產權第 0010237 號，該建築面積約為 143.01 平方米的物業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10,4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11,800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10,9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2.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大坪正街 140 號 華宇渝州新都 2 幢 1 單元 8-11 室	該物業位於大坪正街與和韻路交匯處的住宅區，交通十分便利，臨近地鐵1號線及多個公交站。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六年竣工的 11 層高樓宇 8 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90.08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400,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渝 (2016) 渝中區不動產權第 000730692 號，該建築面積約為 90.08 平方米的物業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15,0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15,752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15,5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3.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仙林分區緯地路9 號D6座9樓 902、904、906、 908及912室	該項目位於棲霞區緯地路，交通十分便利，距離南京[Xiantihui]體育館約2分鐘步行路程，距離南大仙林校區地鐵站20分鐘步行距離。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八年竣工的11層高樓宇9樓的五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01.0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合同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補充合同，該總建築面積約為1,501.05平方米的五個物業單元已按總代價人民幣9,906,930元訂約售予南京啟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啟松」，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物業僅可用於生物科技、公共衛生及生物材料行業。
- 吾等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書。誠如貴集團告知，業權證書在申請中。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5,833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7,361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16,700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南京啟松已根據買賣合同規定按時支付購買價，南京啟松有權根據買賣合同要求轉讓人交付或申請不動產權證。
-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其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5,070,000元，僅供參考。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4.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苜蓿園大街 77 號紫金名門樓 F 室	該物業位於苜蓿園大街與紫苜路的交匯處，交通十分便利，臨近地鐵2號線苜蓿園站及多個公交站。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八年竣工的18層高樓宇11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08.25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530,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蘇 (2018) 甯秦不動產權第 0003853 號，該建築面積約為 108.25 平方米的物業單元由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13,7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15,000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14,1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生物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生物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5.	中國天津市北辰區 雙辰北路與雙峰道 東南側民雙聚福園 第 26-1、26-2 及 18-1 室	該物業位於北辰區雙辰北路與雙峰道的交匯處，交通十分便利，臨近 112 國道及多個公交站。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二零一九年竣工的 3 層高樓宇 1 至 3 樓的三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117.05 平方米。	該物業被一名租戶佔用。	9,27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三份買賣合同，該建築面積約為 1,117.05 平方米物業的三個單元已按總代價人民幣 9,000,000 元訂約售予生工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健康」，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三份不動產權證一津(2019)北辰區不動產權第 1006884、1006931 和 1045210 號，該建築面積約為 1,117.05 平方米物業的三個單元由生工健康持有。該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分析當地與該物業特徵相若的各項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B8,00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8,500 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定單位費率每平方米人民幣 8,300 元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面積、交易日期、用途方面及其他特徵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生工健康已獲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及
 - 生工健康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規定的該土地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處置該物業。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6.	4160 Bailey Avenue, Amherst,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一幢獨棟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零年、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九年分多個階段竣工的獨棟樓宇。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608 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1,802,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Bio Basic Inc. (US)，參見註冊摘要第 SBL No. 67.73-1-8.1 號。
2. 據貴公司所告知，Bio Basic Inc. (US) 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對該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 1 美元折合人民幣 6.88 元，約為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7.	20 Konrad Crescent, Markham, Ontario Canada 一幢 20 層高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竣工的兩層高樓宇。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2,017 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19,511,000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Bio Basic Canada Inc.，參見註冊摘要第 PCL 39-1, SEC 65M2481 號及第 LT39, PL 65M2481 號。
- 2 據貴公司所告知，Bio Basic Canada Inc. 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吾等對該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 1 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幣 5.24 元，約為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附錄二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8.	Unit 04-06 of The Elitist Tower, 25 Bukit Batok Crescent, Singapore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竣工 的 10 層高樓宇 4 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83 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用途。	2,448,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Bio Bas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參見註冊摘要第 NI/201407532 號。
2. 據貴公司所告知, Bio Bas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對該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 1 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幣 5.1 元, 約為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HoldCo 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計劃文件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表述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計劃文件所表述的意見（本集團或董事表述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且本公司有 560,522,623 股已發行股份；
- (b) 所有股份在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之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具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及
- (d)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來，合共已發行 10,313,721 股新股。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 (i) 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 最後交易日、及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93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1.7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6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3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3.01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3.3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3.3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3

股份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1.68 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每股 3.40 港元。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i)「擁有權益」的含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含義相同；及(ii)「披露期間」指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的期間。

(a) 股份權益及買賣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4)
要約人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LJ Peace (附註 1, 2)	184,156,346	32.85
LJ Venture (附註 1, 2)	118,049,745	21.06
LJ Hope (附註 3)	8,223,333	1.47
王啟松先生 (附註 1, 2)	200,000	0.0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310,629,424	55.42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附註：

-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先生（執行董事）為財產授予人，王珞珈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 LJ Peac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15% 及 LJ Ventur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0%。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家庭成員。王啟松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姊妹）之父。因此，王啟松先生、LJ Peace 及 LJ Venture 被推斷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LJ Peace、LJ Venture 及 LJ Hope 所持股份並非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王啟松先生所持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先生（執行董事）為財產授予人，王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及其子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 LJ Peac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8.85% 及 LJ Ventur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0%。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家庭成員。王啟松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姊妹）之父。因此，王啟松先生、LJ Peace 及 LJ Venture 被推斷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LJ Peace、LJ Venture 及 LJ Hope 所持股份並非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王啟松先生所持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 (3) LJ Hope 為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王珞珈女士全資擁有。因此，LJ Hope 被推斷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4) 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除本節第 4(a)(1) 及 4(a)(9) 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概無於披露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價值。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均為任何人士與要約人之間存在的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類型的安排）的契諾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1)
契諾股東		
Grandeur Peak (附註 2)	58,555,000	10.45
QVP II	19,022,628	3.39
QVP II-C	1,671,011	0.30
QMDF	277,037	0.05
BGI Tech	22,833,000	4.07
香港華大基因科技契諾 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102,358,676	18.26

附註：

- (1) 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deur Peak 擁有 58,555,000 股股份權益，其中 55,628,500 股股份須遵守有關不可撤銷承諾（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9.93%）。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契諾股東外，概無其他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會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契諾股東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相關方	交易	交易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交易價
Grandeur Peak	購買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300,000	1.8550
	購買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300,000	2.0700
	購買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187,500	2.0600
	購買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145,000	2.1000
	購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393,000	3.3598
	購買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49,500	3.3600
	購買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211,500	3.3500
	購買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46,500	3.3600
	購買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270,000	3.2500
	購買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1,392,000	3.1094
	購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75,000	3.0656
	購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90,000	3.1200
	購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39,000	3.1000
	購買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49,500	3.1900
	購買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75,000	3.1600
	購買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235,500	3.2303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類別 (5) 或「聯營公司」定義類別 (2) 所指明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的主要交易者及獲豁免的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披露期間，有關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全權管理基金的任何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有關人士於披露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9)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4)
王珞珈 (附註 1)	310,629,424	55.42
王瑾 (附註 2)	310,629,424	55.42
王啟松 (附註 3、5)	310,629,424	55.42
周密	595,288	0.11

附註：

- (1) 王珞珈女士 (i) 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王瑾家庭信託分別擁有 LJ Peace 及 LJ Venture 的 51.15% 及 50% 已發行股本；及 (ii) 擁有 LJ Hope 100% 已發行股本) 視為擁有 LJ Peace、LJ Venture 及 LJ Hope 所持股份權益。LJ Peace、LJ Venture 及 LJ Hope 分別擁有 184,156,346 股股份、118,049,745 股股份及 8,223,333 股股份權益。王珞珈女士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確認契據的一方，據此其、王啟松先生及王瑾女士同意合併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並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及王啟松先生分別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2) 王瑾女士（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擁有 LJ Peace 及 LJ Venture 的 48.85% 及 50% 已發行股本）視為擁有 LJ Peace 及 LJ Venture 所持股份權益。根據契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及王啟松先生分別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 (3) 王啟松先生（為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視為擁有 LJ Peace 及 LJ Venture 所持股份權益。王啟松先生個人擁有 200,000 股股份。根據契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及王啟松先生分別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 (4) 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5) 王啟松先生所持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披露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王啟松先生、周密先生、王珞珈女士（通过 LJ Hope、LJ Peace 和 LJ Venture 執行）及王瑾女士（通过 LJ Hope 和 LJ Venture 執行）擬就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的實際股權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且周密先生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b) 要約人股份權益及買賣

除說明陳述「11.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要與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披露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買賣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有關建議事項的安排

(a) 影響董事之安排

- (i) 概無就建議事項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有關的補贖。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視乎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b) 要約人就建議事項作出的安排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建議事項有任何關連或依賴建議事項的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除條件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的條件的情況。
- (iii) 根據要約人與招商銀行就為根據建議事項應付現金代價融資而訂立的貸款協議，要約人同意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就其於計劃實施及根據買賣協議的股份轉讓後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給予首次固定費用，作為根據貸款協議支付及解除其責任的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銀行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事項所收購的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且並無於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以如此行事。
- (iv)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v) 除註銷價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向計劃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其他代價、報酬或任何形式的實物利益。
- (v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 任何股東及(ii)(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特別交易。

(c) 本公司就建議事項作出的安排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下屬第 (1)、(2)、(3) 及 (5) 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與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下屬第 (2)、(3) 及 (4) 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 為於公告日期前 6 個月內訂立或修改的合約（包括持續性和定期合約）；(ii) 為具備 12 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性合約；或 (iii) 為具備 12 個月以上年期（不論通知期）的定期合約。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日期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的合約）。

8. 專家

以下為作出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9. 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分別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10.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 HoldCo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b) 海通國際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8 樓。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 HoldCo、LJ Hope、LJ Peace、LJ Venture、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Benjamin Mai 先生及 Claire Si-Jia Lu 女士。HoldCo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LJ Hope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2 Doulton Court Markham ON L3R 8N8, Canada。LJ Peace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2 Doulton Court Markham ON L3R8N8, Canada。LJ Venture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34 Burr Crescent, Markham, ON, L3R 9B7, Canada。王啟松先生的地址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寶城路 158 弄 14 號 505 室。王珞珈女士及 Benjamin Mai 先生的地址為 2 Doulton Court, Markham, Ontario, L3R 8N8, Canada、王瑾女士及 Claire Si-Jia Lu 女士的地址為 34 Burr Crescent, Markham, Ontario, L3R 9B7, Canada。王珞珈女士為 LJ Hope 的唯一股東。LJ Peace 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持有 51.15% 及 48.85% 權益。LJ Venture 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持有 50% 及 50% 權益。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信託，王啟松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王珞珈女士為受託人及王瑾女士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信託，王啟松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王瑾女士為受託人及珞珈女士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 (d) 要約人、HoldCo、LJ Peace 及 LJ Venture 的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王珞珈女士為 LJ Hope 的唯一董事。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銷之日止期間於 (i) 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ii) 本公司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及 (iii) 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刊憲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1 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
- (c) 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附錄三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g) 不可撤銷承諾；
- (h)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包括估值證書）；
- (i)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j)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9. 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計劃文件。

附錄四

協議安排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第 41 號 (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 15 及 86 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 102 命令
及有關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如下)
的協議安排

(A) 在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	指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就每股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 3.50 港元的註銷價格

附錄四

協議安排

「本公司」	指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5）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綜合計劃文件」	指本公司及要約人向（其中包括）獨立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詳情
「法院會議」	指按大法院指示而召開的獨立股東會議（會上將就本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協議安排（倘經大法院批准且信納）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予以生效之日，即根據公司法第 86(3) 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之日
「執行人員」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大法院」	指開曼群島高等法院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ldCo」	指 LJ Family Lt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Benjamin Mai 先生及 Claire Si-Jia Lu 女士分別持有約 25.32%、41.13%、25.32% 及 8.23% 股權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錄四

協議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董事會為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周密先生、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證券諮詢）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契諾股東」	指 Grandeur Peak Global Advisors LLC、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及香港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契諾股份」	指分別由 Grandeur Peak Global Advisors LLC、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及香港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5,628,500 股、19,022,628 股、1,671,011 股、277,037 股及 22,833,000 股股份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計劃文件（包括協議安排）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指 LJ Future Lt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HoldCo 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包括 HoldCo、LJ Hope Ltd.、LJ Peace Ltd.、LJ Venture Ltd.、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Benjamin Mai 先生及 Claire Si-Jia Lu 女士

附錄四

協議安排

「建議事項」	指要約人提出根據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
「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	指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交換註銷價、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目的協議安排（受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以及要約人同意的任何修訂或增訂或附加條件所規限）
「計劃記錄日期」	指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香港日期）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獨立股東根據協議安排享有註銷價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LJ Hope Ltd.、LJ Peace Ltd. 及 LJ Venture Ltd.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附錄四

協議安排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D) 要約人（由 HoldCo 全資擁有）提出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E) 協議安排之主要目的為透過按註銷價註銷及剔除以註銷價為代價的所有計劃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因此，在此之後以及在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持有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之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 100% 的權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恢復至已發行股本的原先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 310,629,424 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附錄四

協議安排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於生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	—	—	250,093,199	44.6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LJ Peace Ltd.	184,156,346	32.85	184,156,346	32.85
LJ Venture Ltd.	118,049,745	21.06	118,049,745	21.06
LJ Hope Ltd.	8,223,333	1.47	8,223,333	1.47
王啟松先生	200,000	0.0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總數	310,629,424	55.42	560,522,623	100
契諾股東				
Grandeur Peak Global Advisors LLC	58,555,000	10.45	—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19,022,628	3.39	—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1,671,011	0.30	—	—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L.P.	277,037	0.05	—	—
香港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2,833,000	4.07	—	—
契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102,358,676	18.26	—	—
其他獨立股東	147,534,523	26.32	—	—
計劃股份總數	250,093,199	44.62	—	—
股份總數	560,522,623	100.00	560,522,623	100

- (G)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彼等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於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或於會上表決。
- (H) 各契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或擁有的契諾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贊成在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以及所涉任何事項的所有決議案。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協議安排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安排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
 - (b) 受限於並緊隨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目中因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並如上文第 (b) 段所述將其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以及按面值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2. 協議安排生效後，LJ Peace Ltd.、LJ Venture Ltd. 及 LJ Hope Ltd. 持有的股份將轉讓給要約人，因此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 100% 的權益。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3.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東（如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名冊上所示）支付（或促使將支付）；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 現金 3.50 港元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4.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 (5) 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 (7) 個營業日，要約人須將代表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計劃股東。
- (c)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予計劃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名冊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計劃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負責。
- (e) 根據第 4 條第 (b) 段的條文，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f) 於第 4 條第 (b) 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應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就享有的權利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在此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支付根據協議安排應支付予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以及第 4 條第 (b) 段所指的尚未兌現的收款人的支票。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附錄四

協議安排

- (h) 第 4 條第 (g) 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 (i) 待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5.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證明的有效文件（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計劃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6.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7.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法第 86 (3) 條已將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8. 除非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終止並且失效。
 9. 經大法院批准，本公司與要約人可共同同意並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協議安排進行任何修改或補充。
 10.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建議事項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擔。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事項，或本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一切開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3 須由要約人承擔。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附錄五

法院會議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第四十一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 15 及 86 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 102 命令
及有關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獨立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訂），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六，閣樓舉行，敬請所有獨立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獨立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附錄五

法院會議通告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 Liu Jianjun 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 Ho Kenneth Kai Chung 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2 座 31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獨立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粉紅色代表委

附錄五

法院會議通告

任表格將無法生效。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獨立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 (7)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需要修改法院会议日期、时间和 / 或地点和 / 或过户停止时间（根据法院指示和《并购法则》可能允许的情况）。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另行发布公告。
- (8)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附錄五

法院會議通告

此外，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不需要親自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計畫檔所附的代表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而無須親自出席會議。

如果任何股東對法院會議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 17 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電郵：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8555

傳真：2865 0990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時正（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的獨立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六，閣樓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附錄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受限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 1(a) 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 3(a) 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 1(a) 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附錄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其代表。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法生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7)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需要修改法院会议日期、时间和 / 或地点和 / 或过户停止时间（根据法院指示和《并购法则》可能允许的情况）。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另行发布公告。

附錄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不需要親自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計畫檔所附的代表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而無須親自出席會議。

如果任何股東對法院會議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 17 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電郵：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8555
傳真：2865 0990